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2020 福利 導航

工作人員服務手冊





## 我們的榮耀

- 2019年推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社區宣導工作績效全國第一名
- 2019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全國第二名
- 2019年臺中市政府108年進用身心障礙績優單位(話務中心)
- 2018年行政院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甲等獎
- 2018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考核全國特優
- 2018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輔具工作成效查核優等獎
- 2018年「社會福利e手hold，服務零距離」榮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 2018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16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 2018年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績優




## 市長的話

在「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城市願景下，臺中的改變，顯而易見的是改革進步，隱含於背後的是市府團隊共同的努力。一個城市的風貌，不單只是硬體建設，更重要是市民能感到幸福！

為了打造讓市民安心、穩定、優質的生活環境，並朝著滿足各階層市民基本福利需求為基礎，且兼顧保障弱勢權益及生命尊嚴的目標，除了持續盤點資源、預算與合理分配運用外，公私協力、跨域整合與行銷也是努力的方向，這些都有賴各位夥伴共同規劃推展臺中多元的社會福利政策。

城市之美並非一朝一夕，這一年來，我們以不同族群的視角觀察，在各方面建構市民安心穩定的生活環境，如：恢復老人健保費補助、辦理健康促進、長青學苑、關懷據點增加、公托倍增、性別平等、弱勢關懷照顧等福利服務輸送，同時培力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等，從看得見的建設





到有感的社福保障，一步步用亮眼的成績，提升市民的榮耀感，也讓市民朋友幸福有感！

而每項政策的執行有賴同仁在第一線的付出，期透過這本「2020 福利導航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協助基層人員，快速掌握各項社福措施、強化專業知能，提供適切的服務給最需要的民眾，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共同打造一個有溫度的富市臺中！

市長 盧秀燕



## 局長的分析與分享

用一個字來概括社會福利近年的演變就是「多」，多到讓民眾茫然、讓非營利組織不知如何是好，甚至執行社會福利的行政人員也疲於奔命。這些多表現在：

預算多：預算的規模在中央政府、在地方政府都持續增加，以 109 年度來看，已經高居臺中市政府各局處的第二位，僅次於教育局。

法令多：中央不斷修法又制定新的法規，有了法律條例，又頒布配合的各種行政命令。

作法多：中央與臺中市政府持續研擬各種創新的方案以滿足不同人口群的不同需求。大到從 107-109 年大規模推動的社會安全網，乃至小型公彩方案，琳瑯滿目。

評鑑多：中央對地方政府的社福考核、對公彩基金狀況的評鑑、衛生福利部和地方政府對各機構的督導評鑑等，持續進行。民間也監督檢視，例如天下雜誌、遠見雜誌等每年都公布縣市政府與首長的民調，社福力的成績一目了然，這些數據反映民眾的殷切期待與社會福利服務的多元。

造成這些多的背景是近年來快速的社會發展，各種社會問題隨之而生，民眾對於社會福利需求日增，福利服務對象亦涵蓋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新住民、貧困者等不同人口群。如何滿足各面向的需求，是社會福利行政工作者的要務。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何規劃、連結多面向資源與運用，以實現公平正義，更是未來多元福利的考驗。

為實現盧市長的社會福利藍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正把握三大原則，持續推動：

第一是「減」，減輕民眾負擔，如對長輩的健保補助、敬老愛心



卡，各種育兒津貼都希望降低年輕父母的財務壓力。

第二是「增」，增加各項擴點服務，如增加公共托育、社區關懷據點、身心障礙者的小型作業所及日間照顧據點等，提供民眾更就近及便利的服務。

第三是「快」，對於脆弱家庭更快速訪問，對於需要急難救助者更快速服務，也加強資訊化的服務，使民眾能快速查詢及在聯繫時快速得到回應。

政策的落實需要各單位間密切合作，社會局除了持續整合市府機關、民間團體社福措施與服務，並加強各區域資源間互補與均衡發展。因此，要給予導航，給予指引，期待透過印製本福利導航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幫助第一線同仁更快速掌握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尤其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區公所夥伴，能主動嫻熟轄內社福、教育、衛生、勞政系統等資源，提供更貼近在地鄰里的多元服務。同時在服務中納入資通訊技術以擴展本市社福服務觸角，以強化專業，讓社福服務更即時提供民眾所需的資訊，促使臺中發展為溫暖安適的幸福宜居城，這是盧市長的重要政見。

比起往年，2020 的導航手冊有兩大創新：

1. 加入索引，讓同仁於服務時，可快速掌握各福利別相關資訊概要，以利評估民眾所需，提供適切之服務。
2. 增加 QR 碼，幫助同仁於服務中，能即時掃描各項福利措施，以掌握最新資訊，提供正確即時的訊息。

社會福利帶有使命與熱忱，每位同仁都是建構祥和社會、提供服務的重要推手，在此，要向每一位工作夥伴致上最深的敬意，因為有各位的付出，才能築起綿密的社會安全與福利服務網絡，讓民眾居住在臺中能安心又快樂，共創新好生活。

局長 盧懷真

## 16 壹、人民團體

- 16 1-1、人民團體之設立
- 17 1-2、推行社會活動
- 18 1-3、公益勸募
- 19 1-4、合作事業輔導
- 20 1-5、社區發展
- 21 1-6、社區發展培力服務

## 24 貳、兒童少年福利

- 24 2-1、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 26 2-2、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30 2-3、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33 2-4、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34 2-5、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暨  
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
- 37 2-6、2 至 4 歲育兒津貼
- 38 2-7、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 40 2-8、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 44 2-9、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  
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 45 2-10、109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46 2-11、育兒指導

- 47 2-12、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 50 2-13、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 52 2-14、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補助
- 53 2-15、補助國中、國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53 2-16、市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補助
- 54 2-17、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 55 2-18、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 56 2-19、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 57 2-20、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 57 2-21、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 58 2-22、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 59 2-23、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 61 2-24、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 62 2-25、新生兒篩檢服務
- 63 2-26、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 63 2-27、幼童預防接種服務
- 64 2-28、兒童 A 型肝炎預防接種服務
- 65 2-29、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 66 參、婦女福利

- 66 3-1、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
- 69 3-2、生育津貼
- 70 3-3、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
- 71 3-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80 3-5、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 82 3-6、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 83 3-7、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 84 3-8、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含產前衛教指導）
- 85 3-9、婦女健康服務
- 86 3-10、生育保健服務

## 88 肆、身心障礙福利

- 88 4-1、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 89 4-2、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 90 4-3、身心障礙鑑定
- 91 4-4、身心障礙英文證明核發
- 92 4-5、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94 4-6、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95 4-7、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 96 4-8、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97 4-9、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 99 4-10、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 100 4-11、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102 4-12、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 104 4-13、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 104 4-1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105 4-15、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107 4-16、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 108 4-17、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支持服務
- 110 4-18、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 110 4-19、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111 4-20、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113 4-21、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
- 114 4-22、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15 4-2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116 4-24、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
- 117 4-25、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118 4-26、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 119 4-27、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120 4-28、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
- 120 4-29、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 121 4-30、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 122 4-31、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122 4-32、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 123 4-33、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124 4-34、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 126 4-35、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 127 4-36、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 128 4-37、聽覺障礙口語教室服務
  - 129 4-38、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 130 4-39、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補助
  - 132 4-40、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服務
  - 132 4-41、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
  - 134 4-42、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 135 4-43、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
  - 136 4-44、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 137 4-45、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
  - 138 4-46、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42 伍、老人福利

- 142 5-1、老人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 143 5-2、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144 5-3、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 145 5-4、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 147 5-5、百歲人瑞敬老禮金
- 148 5-6、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49 5-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50 5-8、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 151 5-9、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153 5-10、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 154 5-11、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
- 156 5-12、老人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補助
- 157 5-13、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158 5-14、愛心手鍊
- 159 5-15、老人安置（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 161 5-16、長青快樂學堂（日托服務）
- 162 5-17、長青元氣學堂
- 162 5-18、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63 5-19、長青學苑
- 163 5-20、樂齡學習
- 164 5-21、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
- 165 5-22、老人健康服務

## 168 陸、社會救助

- 168 6-1、低收入戶審核
- 169 6-2、中低收入戶審核
- 170 6-3、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171 6-4、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 172 6-5、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174 6-6、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 174 6-7、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 175 6-8、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 176 6-9、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 177 6-10、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補助
- 178 6-11、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 180 6-12、市民醫療補助
- 184 6-13、急難紓困專案（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186 6-14、市急難救助
- 187 6-15、川資救助
- 188 6-16、災害救助
- 191 6-17、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 192 6-18、愛心守護站
- 192 6-19、遊民服務
- 193 6-20、臺中市油症患者三節慰問金、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

- 196 6-2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
- 197 6-22、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
- 200 6-23、補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
- 203 6-24、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 204 6-25、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免費）
- 205 6-26、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 206 6-27、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 210 6-28、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 212 6-29、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 216 6-30、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
- 217 6-3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籌組設立

## 220 柒、社會工作專業

- 220 7-1、脆弱家庭服務
- 221 7-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222 7-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 223 7-4、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225 7-5、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228 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性剝削、性騷擾個案服務

- 228 8-1、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
- 229 8-2、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處遇服務
- 229 8-3、諮詢通報專線
- 230 8-4、服務流程
- 231 8-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231 8-6、性騷擾防治業務

## 232 玖、志願服務

- 232 9-1、成立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 233 9-2、籌組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 234 9-3、志願服務紀錄冊
- 235 9-4、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核發
- 236 9-5、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備案流程
- 237 9-6、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申請流程

## 238 拾、其他福利服務

- 238 10-1、成人健康服務
- 241 10-2、長期照顧服務
- 244 10-3、長期照顧藥事服務計畫（原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 245 10-4、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  
交通費補助計畫
- 247 10-5、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
- 248 10-6、定點心理諮詢（免費）
- 249 10-7、24 小時安心專線（免費）
- 250 10-8、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免費）
- 250 10-9、愛滋病匿名篩檢服務（免費）
- 251 10-10、24 小時戒毒諮詢專線（免費）
- 251 10-11、精神科居家治療諮詢服務
- 252 10-12、預防職業病勞工健檢補助
- 254 10-13、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 255 10-14、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 256 10-15、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 257 10-16、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261 10-17、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
- 266 10-18、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 267 10-19、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 268 拾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電話一覽表**
- 270 拾貳、臺中市政府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 272 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本手冊內福利措施，均隨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更新  
最新資訊請洽各業務窗口

# 人民團體



1. 如果有民眾想成立人民團體，請見 1-1
2. 如果有民眾想瞭解本市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請見 1-2
3. 如果有民眾想申請公益勸募，請見 1-3
4. 如果有民眾想成立合作社，請見 1-4
5. 如果有民眾想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請見 1-5
6. 如果有民眾想瞭解社區培力中心服務內容，請見 1-6

## 1-1、人民團體之設立



### (一) 業務內容

- ★工業、商業團體
- ★自由職業團體
- ★學術文化團體
- ★國際團體
- ★醫療衛生團體
- ★宗教團體
- ★體育運動團體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經濟業務團體
- ★環保團體

- ★宗親會、同學校友會、同鄉會等團體
- ★其他公益團體

## （二）應備文件

- ★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發起人名冊等各 1 式 2 份【發起人年滿二十歲設戶籍或工作地於本市（需另提供在職證明）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者】。
- ★工商業團體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工商團體本市 5 家公司行號以上）1 式 2 份及各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營業登記證 1 式 2 份。
- ★自由職業團體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自由職業團體依各該團體法令規定）及證照影本各 1 式 2 份。
- ★申請人應經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第 1 次、第 2 次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等），發起人會議及第 1 次籌備會議得同時召開。

## （三）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7835、37845。

# 1-2、推行社會活動

## （一）業務內容

辦理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 (二) 辦理方式

- ★ 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規劃辦理
- ★ 表揚活動機關：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模範母親暨模範父親與市長合照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
  2. 臺中市各區公所 - 模範母親表揚及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 1-3、公益勸募



### (一) 業務內容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辦理。

### (二) 勸募團體與資格

- ★ 公立學校
- ★ 行政法人
- ★ 公益性社團法人
- ★ 財團法人

### (三) 勸募所得財物用途別

- ★ 社會福利事業
- ★ 教育文化事業
- ★ 社會慈善事業
- ★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四) 應備文件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 21 日，檢具勸募活動申請表、法人登記證書、理事會或董事會議紀錄（議決同意發起）、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經費概算表等，上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http://sasw.mohw.gov.tw/app39/>) 申請許可 (勸募活動跨越縣市者由衛生福利部核辦)。

#### (五) 勸募活動與報告應備文件

1.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收支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3. 勸募款項、財物，應按核准之勸募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超額募捐應專戶儲存，非經報社會局核准不得動支。

#### (六) 輔導與監督內容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監督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 (七)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7808、37811。

## 1-4、合作事業輔導



### (一) 業務內容

合作社由 7 人以上發起籌組

★ 各級學校員生、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 ★ 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等合作社

## (二) 籌組應備文件

- ★ 申請合作社籌組者應檢附  
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暨審查表 2 份  
合作社籌組計畫書 2 份  
合作社章程草案 2 份  
發起人（7 人以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 俟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創立大會等）

## (三) 成立應備文件

- ★ 檢附創立大會、第 1 次理事會及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2 份
- ★ 合作社章程 2 份
- ★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 2 份
- ★ 新任理事及監事履歷及印鑑紙 2 份
- ★ 社員名冊 2 份
- ★ 成立登記申請書
- ★ 股金存款證明書 2 份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7804、37807。

# 1-5、社區發展



## (一) 業務內容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及設立

## (二) 應備文件

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 ★ 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應有 30 人以上年滿 20 歲設籍於區公所劃分之組織區域內）及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各 1 式 4 份、發起人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送轄區公所核轉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辦理。
- ★ 申請人應經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第 1 次、第 2 次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等），發起人會議及第 1 次籌備會議得同時召開。
- ★ 其他準用臺中市人民團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本市各區公所審查（符合規定）→社會局核准籌設及立案。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7831-37834、37837-37839、37844。

# 1-6、社區發展培力服務



## (一) 服務緣起

臺中市地域幅員廣闊，為協助社區提升能力，以利社區發展工作紮根更深，展現社區活力與多樣性的風采，持續推動執行計畫，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設置專責人力，進行常態性之社區輔導，除立基角色平等基礎與受



輔導單位進行互動協調，並結合政府、專家學者、社區組織及相關資源，以有效進行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培力及社區業務推展工作。分別成立 2 區社區培力中心，輔導重點以社區為主軸，深耕社區。

## （二）服務對象

1. 臺中市所轄管各區公所
2. 臺中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服務內容

以教育訓練、觀摩、工作坊、分區與專家輔導、諮詢、資源轉介與資訊提供等方式，培力社區業務社政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 （四）服務範圍

1. 第一區：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大雅區、后里區、潭子區、和平區、神岡區、外埔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及烏日區，共計 14 區。
2. 第二區：大甲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共計 15 區。

## （五）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人民團體（社區發展）服務單位 / 27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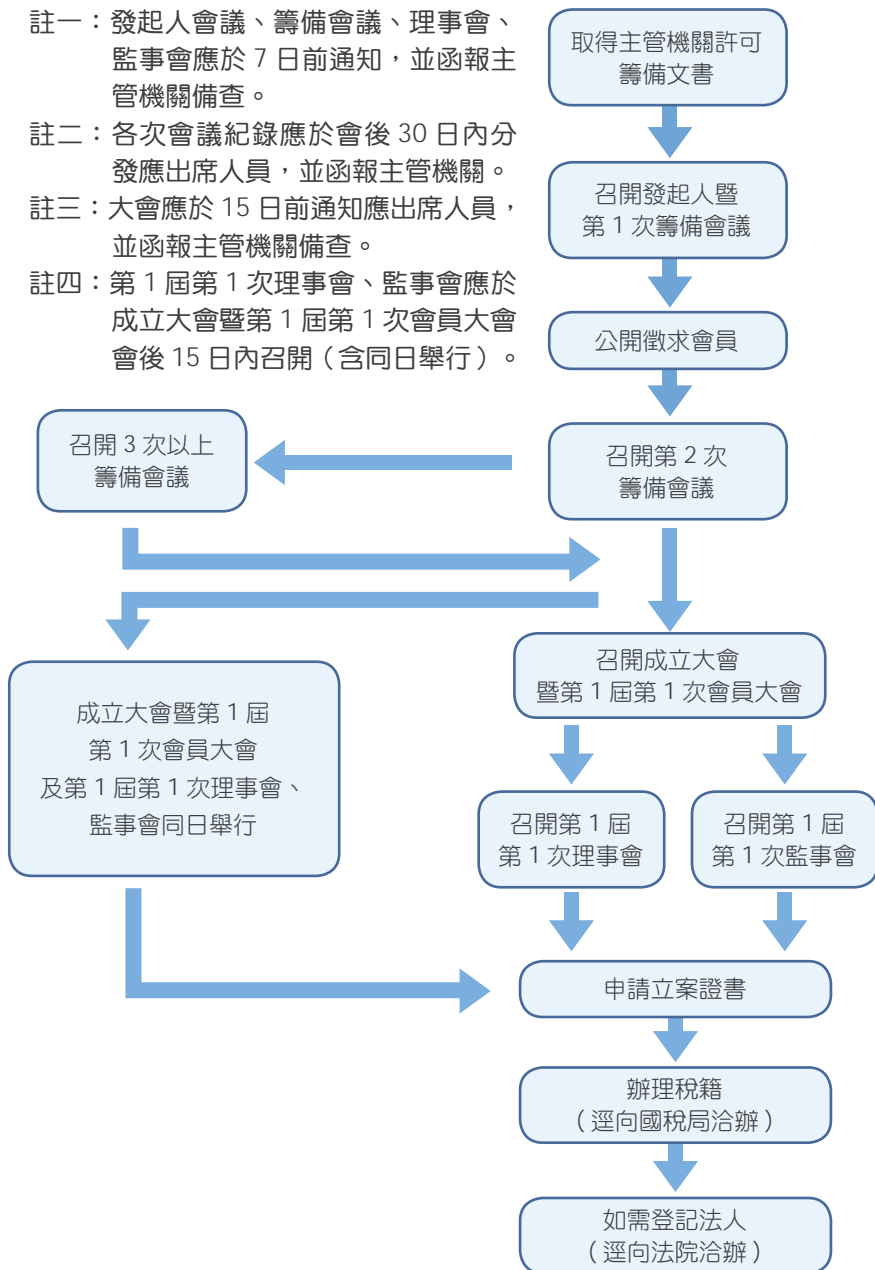
## 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註一：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理事會、監事會應於 7 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二：各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0 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註三：大會應於 15 日前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四：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後 15 日內召開（含同日舉行）。



# 兒童少年福利



1. 如果服務對象，有發展遲緩兒童的家庭，請見 2-1
2. 如果服務對象為經濟弱勢兒少，有醫療、生活扶助、臨時托育、就學補助需求，請見 2-2、2-3、2-8、2-9、2-15~2-20
3. 如果服務對象為育有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育兒相關資源請見 2-4~2-8、2-10、2-11
4. 如果服務對象為育有 2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就學相關資源請見 2-12~2-14
5. 如果服務對象為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生活、就學相關補助請見 2-21~2-23
6. 如果服務對象家中幼童有醫療、預防保健需求，請見 2-24~2-29
7. 如果服務對象有意從事托育工作，請見 2-10

## 2-1、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已通報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 1 年以內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3. 本市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評估有特殊情事且經中心專業團隊評估確認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經報本局專案同意者。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區域級以上之醫院開具（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 1 年內為有效，應明確註記遲緩領域；另身心障礙兒童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依證明有效日期認定之）。

## （二）補助金額

1. 療育費：經社會局審核通過之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接受健保不給付之療育項目費用，依收據實報實銷，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
2. 交通費：申請人應檢具療育紀錄卡憑辦，每月最高補助 12 次，每人每次補助 200 元；低收入戶不限次數；若同一天於同一家醫院或自費療育單位，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赴診計；同一日於二家以上醫院或自費療育單位進行療育項目者，最多以二次計。同戶幼童同日至同處進行療育以一次計；搭乘本市復康巴士、長期照護交通車進行療育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3. 前 2 款補助合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4. 本補助不得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補助重複請領。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初次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
3. 受補助對象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初次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
4. 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新生兒聽力確診鑑定醫院開立輕度以上聽力損傷診斷證明影本。
5. 療育紀錄卡。
6. 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
7. 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影本、緩讀證明書影本、切結書等。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25 或 37588。

#### (五) 受理單位

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2-2、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臺中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1) 符合領取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2)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3) 符合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
  -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5) 社會局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7)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
  - (8)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 7 至 12 歲（入小學後至未滿 13 歲）兒童（本項資格限申請療育訓練費）。
  - (9) 其他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3. 經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 （二）補助金額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核實補助（若評估結果非發展遲緩兒童則不予補助）。
2.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療育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交通費（限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00 元，每月補助額度與療育費合計最高 5,000 元。
3.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



#### 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1) 看護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30 日，全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6 萬元。(以經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需看護者為限)
- (2) 住院費用及膳食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逾 5 萬元者，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並依下列情形補助：
  - A.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B. 中低收入戶或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 80。
  - C. 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 70。
4.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
5.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
6.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補助一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
7.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實報實銷，每人補助一次，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
8. 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依其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
9.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依其檢據之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10.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 (三) 應備文件

1.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
  - (1) 申請表。
  - (2) 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健保未給付之評估內容或報告、療育單位核章之療育記錄。
  - (4)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 (5) 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1 年內發展遲緩證明（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6) 領款收據正本 1 份。
  - (7)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1) 由社會局填具臺中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積欠健保費名冊，提出申請。
  - (2) 民眾向區公所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區公所受理後進行初審，初審資格符合後送社會局複審。
3. 申請除前兩項規定之醫療補助費用（應於住院或出院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領款收據正本。
  - (4)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 符合補助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6)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住院天數，如欲申請病房費請敘明入住自費病房之原因）。
- (7) 申請看護費需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 (8) 看護費收據正本。
- (9) 看護人員看護切結書及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相關專業證照。
- (10) 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及住院自費項目明細表（申請住院期間之膳食費需檢附自費明細表）。
- (1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他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需另檢附社會局社工員之評估報告表。由兒童少年安置機構申請者應檢附與社會局訂定之安置契約與個案安置公文。
- (12)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45。

#### （五）受理單位

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2-3、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年滿 15 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

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 5 點標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5.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6.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一款所稱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為符合本市法定中低收入資格，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媒合資料。
2. 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3. 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 （二）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2,047 元。

## （三）應備文件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得由委託監護者或提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1. 申請表，應填寫前配偶、一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5.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 (1) 15 歲以上在學者，需檢附就學證明。
  - (2)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 重大傷病證。
  - (4) 診斷證明書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
  - (5) 服刑者，檢附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 (6)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 6 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 (7) 非自願性失業者，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
  - (8) 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
  - (9)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26。

#### **(五) 受理單位**

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2-4、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一)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 未接受公共托育及準公共化服務（指未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4. 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 1,000 元。
5.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6.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三) 應備文件：



1.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2. 申請表（可至公所領取、填寫或上本局網站下載）。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兒童及父母）。
5. 第3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6.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7. 其他選備文件。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40 或 37583。

#### （五）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 2-5、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暨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



#### （一）須符合下列五申報要件：

1. 未滿 3 歲兒童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的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照顧，另居家托育人員與幼兒間不具三親等關係。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3.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4. 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2 歲至未滿 3 歲除外）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5.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 （二）補助金額

### （表一）未滿 2 歲

家庭類型 支付金額 托育提供者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 達 20%)	中低收入 家庭	低收入家庭 或弱勢家庭	第 3 名 以上子女
	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	6,000 元 / 月	8,000 元 / 月	
私立托嬰中心				政府再增加 支付 1,000 元 / 月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 中心	3,000 元 / 月	5,000 元 / 月	7,000 元 / 月	

### （表二）2 歲至未滿 3 歲

家庭類型 支付金額 托育提供者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 達 20%)		中低收入 家庭		低收入家庭 或弱勢家庭		第 3 名 子女
	衛生 福利部	教育部	衛生 福利部	教育部	衛生 福利部	教育部	
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	3,500 元 / 月	2,500 元 / 月	5,500 元 / 月	2,500 元 / 月	7,500 元 / 月	2,500 元 / 月	由教育部 增加支付 1,000 元 / 月
私立托嬰中心							

## （三）申請人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幼兒及申請人(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4. 申請人(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依實際情況檢附影本)
  - (1) 中低收入戶證明。
  - (2) 低收入戶證明。
  - (3)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 (5)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脆弱家庭認定證明文件)。
  - (6) 第 3 名以上子女證明。

【上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

#### (五)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29、37534、37541、37542、37581、37582。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422。

#### (六) 受理單位

1. 就托地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2. 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3.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 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74、275 頁。

## 2-6、2 至 4 歲育兒津貼（教育局）



### （一）發放對象（須同時具備以下 5 款條件）

1. 育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
2. 最近年度之所得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
3.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未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4.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5.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二）補助基準

1. 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但幼兒為第 3 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2. 以月為核算單位。
3.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 15 日以下者，予以補助；逾 15 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正本（至教育局網站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組織職掌 / 各科業務 / 幼兒教育科 / 臺中市準公共化機制專區）。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 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6. 其他選備文件。

### (四) 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1. 自幼兒滿 2 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撥付津貼。
2. 申請人可郵寄或親送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 (五) 諮詢專線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422。

## 2-7、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家長（以下稱委託人）送托未滿 6 歲兒童（以下稱幼兒）至與本局簽約之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

2. 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者，或經本局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弱勢庭係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本局認定者）。
3.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托育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4. 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5.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 （二）補助金額

1. 3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設籍本市之幼兒，且委託人（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設籍本市半年以上，本局每月支付 500 元。五歲至未六歲設籍本市之幼兒，且委託人（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並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本局每月支付 3,000 元。
2. 服務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費用支付至幼兒滿 6 歲生日前一天止。
3.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按實際費用支付。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幼兒及申請人（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4. 申請人（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上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29、37534、37541、37542。

### (五) 受理單位

幼兒就托地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74 頁。

## 2-8、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零至未滿十二歲兒童，且未領有準公共化、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家長遇緊急、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托於本市合作之私立準公共化臨托托嬰中心或經本市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轉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臨時照顧，符合法定收托年齡及人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動產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單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多一人多二十五萬元），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單親家庭：申請人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離異，且確定監護權歸屬者；兒童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者不予補助。
  - (2)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兒童本人或家中同住手足之一持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一年內之醫院發展遲緩證明。
  - (3) 失業者家庭：其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需應徵工作或參加短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考試、國家考試者。
  - (4) 夜間工作家庭：實際照顧之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為夜間工作者，夜間工作時間為晚上八時過後。
  - (5) 多胞胎家庭：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之家庭。



4. 其他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局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者。前項所指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係指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二）補助金額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十小時，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除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外，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失業者家庭，每年總時數最高補助六十小時。超出時數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經審查未符合遇緊急、臨時事件者或補助規定者，不予補助）

1. 機構式及居家式臨托：一般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2. 服務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個小時者，以 1 個小時計算。

## （三）應備文件

1. 兒童臨托申請表及相關證明、印領清冊暨臨托紀錄、收據、協議書、托育人員或臨托托嬰中心之有效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 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依申請資格檢附下列文件：
  -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



-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本市當年度年中低收入戶核定函影本。
-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財產歸戶資料清單，及下列資格應附文件：
  - ① 單親家庭：如有當年度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函，可以此影本取代財稅資料。
  - ② 身心障礙者家庭：
    - A. 如有本市當年度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核定函，可以此影本取代財稅資料。
    - B. 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持有一年內發展遲緩兒童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或診斷書（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連續申請得免每月檢附）
  - ③ 失業者家庭：
    - A. 未加保勞工就業保險證明或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 B. 臨托當日之職業訓練證明或求職證明（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技能檢定考試到考證明、國家考試到考證明等。
  - ④ 夜間工作者家庭：請檢附夜間工作相關證明（需註明工作時間為晚上八時之後，蓋有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每月案件應檢附）。
  - ⑤ 多胞胎家庭：戶籍資料顯示同一胎為兩名子女（含）以上。



(4) 高風險（脆弱 / 危機）家庭：由本局提供同意補助相關文件。

**(四) 托育人員臨時托育三親等內之兒童，不得申請本補助。**

**(五)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31。

**(六) 受理單位**

社會局核可當年度辦理臨托服務之本市合法立案合作私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此名冊將同步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並不定時更新）  
< 本服務若有政策異動，請以社會局網站公告資訊為準 >

## 2-9、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

**(二) 資格條件**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規定。

**(三) 申請方式**

凡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由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造冊，社會局彙整資料送至中央健保署辦理補助相關事宜，民眾毋須提出申請。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26。



## 2-10、109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辦理單位	上課地點	聯絡電話
朝陽科技大學	西屯區	04-24653000 轉 517
靜宜大學	大甲區、北區、沙鹿區	04-26328001 轉 19104
弘光科技大學	沙鹿區	04-26318652 轉 6156
中臺科技大學	北屯區	04-22391647 轉 6202
社團法人 台灣家庭健康協會	北屯區	04-24252488
中國醫藥大學	霧峰區、北區	04-22054326
亞洲大學	霧峰區	04-23323456#6251、 6252、5253、6254、 6255

說明：

- (一) 參訓資格：年滿 20 歲，且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民眾（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至多得開放 10% 名額予外縣市民眾參訓，男女不拘。
- (二) 費用：本課程皆為自費班，一人 8,000 元整；如另有相關就業需求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有補助班，詳細資訊請洽 04-23592181 轉 9。
- (三) 報名方式：請逕洽各辦訓單位。
- (四)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需結訓後另外報考，相關規定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 報檢人專區查詢 (<http://www.labor.gov.tw/>)。
- (五)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收費照顧三親等外幼童之托育人員（保母）皆應依法向各地方政府辦理登記；如未取得登記證書即進行收費托育服務者，將依法罰鍰 6,000~30,000 元。
- (六) 本項課程詳細資訊請上社會局網站 - 社福專區查詢。（搜尋關鍵字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課程表將不定時更新公告社會局網站。



## 2-11、育兒指導

### (一) 服務對象 (須實際居住於本市)

1. 準爸媽。
2. 新手爸媽：家中育有 2 足歲以下幼兒。
3. 育有 2 足歲以下雙胞胎及多胞胎家庭。
4. 弱勢家庭：家有 6 足歲以下幼兒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身心障礙、隔代教養、未婚懷孕等經社會局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 (二) 服務內容

1. 嬰幼兒照顧服務諮詢 (專線 04-2202-2525)：由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照顧技巧等諮詢服務，協助準爸媽及新手爸媽獲取教養訊息，並協助弱勢或其他需求部分之嬰幼兒轉介。
2. 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嬰幼兒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心理支持等。
3. 到宅指導服務：提出申請後評估符合到宅育兒指導家庭資格及具需求者，派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服務，內容含嬰幼兒照顧技巧，如提供嬰幼兒睡眠、沐浴、如廁、餵食、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技巧等照顧技巧示範教學。育兒知能，如：依家庭環境提供嬰幼兒睡眠、遊戲、活動路線等居家安全建議諮詢、親子教育指導，如：如親子共讀、閱讀資源引介等，每戶每年最多申請 6 次，經評估仍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 (三) 編印育兒指導手冊或其他網路媒材，如：爸媽育學堂網站及 LINE@：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 (四) 社會局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505。

#### (五)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2-12、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本方案自 108 年 8 月起轉銜中央準公共教保服務  
及育兒津貼新制，修正後之方案已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一) 補助申請期間

依教育局所定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送審期程由幼兒園協助家長提出申請。

#### (二) 資格條件 (需同時符合)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生理年齡滿 2 歲以上至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其設籍時間認定基準，父母或監護人：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上學期為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 11 月 15 日前，幼兒則以申請時間認定。
2. 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 3 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

### (三) 補助項目及額度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及家戶所得級距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補助額度 (1 學期)			
		公立 幼兒園	私立 幼兒園	非營利 幼兒園	準公共 幼兒園
學 費		全額 補助	最高 1 萬 5,000 元 (中央育兒 津貼或依本方 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領取本市學 費補助)	依非營利 幼兒園實 施辦法規 定辦理	依教育部推 動及補助地 方政府與私 立幼兒園合 作提供準公 共教保服務 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
經濟弱勢 幼兒 加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最高約 1 萬元	最高 1 萬 5,000 元		
	30 萬元以下		最高 1 萬元		
	逾 30-50 萬元 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 (四) 申請方式

1. 學費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且綜所稅率超過百分之 20 者，幼兒實際就讀滿 1 個月後，家長向園方提出申請，園方依教育局所定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送審期程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請款，於資料審核無誤後 1 個月內撥款至幼兒園，再由幼兒園轉發給家長。
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向園方提出申請，園方依教育局所定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送審期程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請款，於資料審核無

誤後 1 個月內撥款至幼兒園，再由幼兒園轉發給家長。

### (五)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幼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2. 申請應備文件：
  - (1) 就讀本市幼兒園：
    - ① 學費補助：經線上查調戶籍資格或綜所稅率不符合者，須另附（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記事欄）、區公所核定因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故駁回育兒津貼申請之核定通知書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之核定通知書；查調資格符合者免附。
    - ②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經線上查調資格不符者，另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計 107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2) 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 3 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
    - ① 學費補助：申請書、（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記事欄）、區公所核定因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故駁回育兒津貼申請之核定通知書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幼兒父母（或



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之核定通知書、實際居住臺中市之切結書。

- ②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計 107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六)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404 或 54418。

#### (七) 受理單位

1. 就讀本市幼兒園：向幼兒園申請。
2. 就讀鄰近 3 縣市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2-13、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需同時符合)

- 1 本國籍。
2. 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或依法令核定緩讀者(須有緩讀證明)。
3. 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大班者。

#### (二) 補助項目及額度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包含「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二種，內容如下：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 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參照幼兒 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第 5 條規定之符合補 助要件之幼兒園。
學 費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5,000 元
經濟弱勢 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約 1 萬元	最高 1 萬 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 萬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 申請方式：由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採每學期辦理）。
  - 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學費」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 1 個月後，主動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請款。
  - 經濟弱勢加額：請家長填妥園方提供的相關表件，再由園方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撥款時間：以上造冊資料經確認無誤後，1 個月內撥款至幼兒園，再由幼兒園轉發給家長。

### （四）應備文件

- 學費補助：經線上查調戶籍資格不符合者，須另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記事欄）；查調資格符合者免附。緩讀需檢附緩讀證明。



2. 經濟弱勢加額：經線上查調資格不符合者，另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計 107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查調資格符合者免附。

#### （五）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421。

#### （六）受理單位

向就讀之幼兒園申請。

## 2-14、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 課後留園補助



#### （一）補助對象

1. 學齡滿 5 歲幼童：家庭年收入所得 30 萬元以下（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 650 萬元，或本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整）、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
2. 學齡 2-4 歲幼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

#### （二）補助標準

學期中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最高補助 3,500 元（1 個月）。

### (三)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410。

## 2-15、補助國中、國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一)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導師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 (二) 補助標準

1. 家長會費 100 元。
2. 學生團體保險費上限 175 元（依各學年度廠商實際得標金額而定）。
3. 教科書書籍費 - 國小學生上限 500 元 / 國中學生上限 600 元。

### (三) 受理單位

本市立各國民中、小學。

### (四)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306。

## 2-16、市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國民小學有開辦學校課後照顧服務班者，參加學生具有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身分者免費參加。

**(二) 補助金額**

免費參加。

**(三) 應備文件**

須向學校提供符合補助期程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及足以佐證原住民族身分文件。

**(四)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04-22289111 轉 55111。

**(五) 受理單位**

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國民小學。

## 2-17、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三) 應備文件**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四）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124。

#### （五）受理單位

各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業務承辦人。

## 2-18、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

#### （二）補助金額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得依教育局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申請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三）應備文件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



校提出。

#### (四)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124。

#### (五) 受理單位

各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業務承辦人。

## 2-19、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前項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 (二) 補助金額

本辦法所定就學費用補助，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學生應視學校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與，其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

提出。

#### (四)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124。

#### (五) 受理單位

各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業務承辦人。

## 2-20、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逢變故或經導師認定經濟困難之學生。

### (二) 應備證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備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家庭突遭變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學校查證確實家庭經濟困難者可由導師認定。

### (三) 受理電話

逕洽本市市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學子就學學校）。

### (四)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04-22289111 轉 54715。

## 2-21、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學齡年滿 3 足歲至 4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最高補助 8,500 元，私立幼兒園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就讀準公共化及非營利幼兒園除外）。



### (三) 資格條件

補助滿 3 歲至 4 足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繳費收據正本、印章、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2. 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於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告之申請期限，檢具相關申請表件向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分為兩次階段：  
第一階段：每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第二學期）  
第二階段：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第一學期）  
以上申請期限以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告期程為主。

### (四) 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轉 50106。

## 2-22、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就讀公、私立小學、國中及日間部高中（職）。符合資格者最高補助計 1 萬 2,000 元（分上、下兩學期），實支實付。

### (二) 資格條件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設籍本市滿 4 個月



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就讀公、私立小學（一年級以上）、國中及日間部高中／高職生；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次之。

### （三）申請方式

#### 1. 申請期限：

(1) 第一次申請：各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

(2) 第二次申請：各年度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 2. 繳驗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領據 1 份。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1 份（擇一）。

(5)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7) 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並請影印切結。

(8) 繳費收據正本（應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 （四）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轉 50106。

## 2-23、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1 年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學分班、研究所及空



中大學 / 專科之在學學生)。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
3. 非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
4. 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已領有社會局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 (二) 每學期補助金額：

1. 公私立高中(職) 每名 3,000 元。
2.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 5,000 元。

##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限：
  - (1) 第一次申請：每年度第一學期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2) 第二次申請：每年度第二學期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1 份。
  - (2) 學生證正反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4) 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簿影本（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帳戶）。
- (5)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
- (6) 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各 1 份。

#### （四）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轉 50106。

## 2-24、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 （一）補助對象

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含兒童衛教指導）：

1. 1 歲 6 個月前 4 次。
2. 1 歲 6 個月至未滿 2 歲 1 次。
3. 2 歲至未滿 3 歲 1 次。
4. 3 歲至未滿 7 歲 1 次。

#### （二）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發展篩檢、衛教指導。

#### （三）應備文件

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

####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12。



### (五)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2-25、新生兒篩檢服務



### ★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國出生 1 個月內之新生兒。

#### (二)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200 元，但低收入戶、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

####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2。

#### (四) 受理單位

接生醫療院所。

### ★新生兒聽力篩檢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 (二)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11。

#### (三) 受理單位

新生兒聽力篩檢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請上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婦幼保健 / 新生兒聽力篩檢項下查詢）。

## 2-26、兒童牙齒塗氟服務



### (一) 補助對象

1. 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
2. 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 3 個月 1 次。

###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155148 轉 110。

###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牙科醫療院所。

## 2-27、幼童預防接種服務



### (一) 接種對象

本國幼童或符合公費疫苗接種適用對象者。

### (二) 公費疫苗項目：

目前由政府免費提供學齡前幼童接種之常規預防接種項目為：A 型肝炎疫苗、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HBIG)、B 型肝炎疫苗 (rHepB)、卡介苗 (BCG)、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五合一) 疫苗、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水痘疫苗 (Va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日本腦炎疫苗 (JE)、流感疫苗 (Flu)、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DTaP-IPV)。



### (三) 補助金額

由政府免費提供疫苗接種及補助診察費，但需依各醫療院所規定自行負擔接種疫苗之掛號費。

### (四) 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 兒童健康手冊。

### (五) 本市預注諮詢專線

04-25270780。

### (六)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 2-28、兒童 A 型肝炎預防接種服務



### (一) 接種對象

本國國小六年級以下(含)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幼童。

### (二) 公費疫苗項目

A 型肝炎疫苗。

### (三) 補助金額

由政府免費提供疫苗接種並補助診察費，但需依各醫療院所規定自行負擔接種疫苗之掛號費。

#### (四) 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兒童健康手冊。
4. 95 年 9 月 2 日以前出生之國小六年級在學學童需提供  
在學文件。

#### (五) 本市預注諮詢專線

04-25270780。

#### (六)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 2-29、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 (一) 補助對象

國小一、二年級學童。

####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155148 轉 110。

####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牙醫醫療院所。

# 婦女福利



1. 如果服務對象，剛成為單親家長、遭受家庭暴力或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有租屋補助的需求，請見 3-1
2. 如果服務對象是孕婦或是育有新生兒的家庭，請見 3-2、3-3
3. 如果服務對象為特殊境遇家庭，各項補助請見 3-4
4. 如果服務對象，為低 / 中低收入戶內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或未取得身分證有急難需求之新住民，請見 3-5
5. 如果服務對象有生育調節、健檢、產檢補助或生育保健服務需求，請見 3-6~3-10

## 3-1、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



### (一) 申請對象

設籍並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如監護權歸屬之一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則個案認定。
2. 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一年內（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
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且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資格一年內。

### (二) 申請資格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申請人及戶內同住一等親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
2. 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及不動產《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 (1) 動產：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 2.5 倍乘以 12 個月》。
  - (2) 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3. 其所住房屋係租賃者（本人名下未有持分百分之一百之其他房屋及土地，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配住及居住於三等親以內親屬之房舍）。
4.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或住宅租金補助。
5. 每人以申請一次，並得延長一次為原則。

### （三）補助金額

每月每戶補助如下：

1. 戶內四人以上者：最高 6,000 元。
2. 戶內一至三人者：最高 4,000 元。

### （四）依申請對象之受理單位及服務區域

1. 女性單親家庭及女性符合特殊緊急生活扶助（含具保護令）：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請詳閱福利單位一覽表 / 婦女福利服務單位 / 臺中女兒館及婦女福利服務中



心。

2. 新住民（含具保護令）：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請詳閱福利單位一覽表 / 婦女福利服務單位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多元圖書室。
3. 男性單親家庭及男性符合特殊緊急生活扶助（含具保護令）：臺中市男性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委託案（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電話：(04)2302-8528 分機 209、210，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03 號，服務時間：週二至週六 9：00-18：00。

#### （五）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申請單位驗畢發還，收取影本 1 份）。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全戶財產歸戶清單。
6. 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
7. 申請津貼切結書。
8. 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通常保護令、學生證、在學證明等）。
10. 延長補助申請表（限延長補助用）。

### (六) 申請方式

1. 依申請人實際租賃住所，向該區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後，由本局進行複審。
2. 符合補助資格者，統一由本局於次月十日撥款入受補助人帳戶。
3. 短期租屋津貼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補助六個月；期滿若家庭狀況未獲改善，受補助人可於三個月內提出延長申請，並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辦理延長六個月，但補助金額減半。

### (七)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主動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
2. 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3. 屢次規避或拒絕社工員之家庭訪視與輔導。
4. 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 (八)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06。

## 3-2、生育津貼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180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



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於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即可同時申請生育津貼。

2. 臺中市生育津貼與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 (二) 補助金額

金額為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新生兒出生證明，至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2.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委託書、新生兒出生證明。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06。

##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3-3、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產婦皆可自費購買本服務。
2. 申請補助條件：
  - (1) 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

中市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使用服務時仍設籍臺中市。

- (2) 產婦接受服務時應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 (3) 新生兒於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
- (4) 未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改選擇 80 小時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者。

## (二) 補助金額

符合請領資格之產婦及其家庭,可取得最高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的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12。

##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

04-26318652 轉 6154-6156、6162。

網址：<http://phcs.taichung.gov.tw/tchcPublic/>

## 3-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扶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者。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者。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緊急生活扶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補助對象第 1 至 6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符合補助對象第 7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補助金額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 個月。(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同一

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4. 領款收據 1 份。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需檢附）。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15。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子女生活津貼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補助 15 歲以下之子女或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 (二) 補助金額

每 1 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核撥，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認定。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生證影本。
4.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需檢附）。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15。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傷病醫療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 至 7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於傷病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補助金額

1. 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2. 0-5 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 3 個月內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治療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4. 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5. 診斷證明書正本。
6.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7. 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8. 領款收據 1 份。
9. 保險切結書。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需檢附）。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15。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兒童托育津貼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 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補助 0-5 歲子女）。
2. 請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 10 日前申請。

#### （二）補助金額

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兒園，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



月 1,500 元，每學期最高 9,000 元（以實際收據為憑，未達補助上限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幼兒園收據正本。
4.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5. 領款收據 1 份。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需檢附）。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15。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法律訴訟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補助對象第 3 款規定，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家庭暴力受害者，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

### （二）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 5 萬元為限，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4. 民事保護令影本或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證明文件。
5. 律師委任狀、起訴書、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6.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7. 收據 1 份。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需檢附）。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15。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 至 7 款，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 （二）補助金額

1. 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及證明，向子女就讀學校申請，減免學雜費 60%，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
2.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
4. 學生證影本或註冊證明、在學證明、註冊繳費單收據。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需檢附）。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15。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創業貸款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 款規定，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

### (二) 補助金額

1. 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認定公文及證明，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092957）申請，依「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內容辦理。
2.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
3. 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15。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補助對象第 1、2、3、5、6、7 款規定者。

### (二) 補助金額

依親於本市具合法居留證件之新住民，需由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 3 萬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次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社工員訪視評估表。
3. 居留證影本。
4. 機票票根或搭機購票證明。
5.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護照出、入境查驗章頁影本。



7. 領款收據 1 份。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15。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3-5、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 (一) 補助對象

1. 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之設籍前新住民，其在臺個人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2. 實際居住本市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3. 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
  - (1)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 (2)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 (3)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 (二) 補助金額

1. 生活扶助：經審查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補助戶者，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扶助戶家戶每月發放之生活扶助金額補助。
2. 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比照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金額補助。

3. 急難救助（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B.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C.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D.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E.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單位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2) 補助標準：

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申請急難救助者，優先以戶內本市市民為申請者提出本市急難救助金申請，同一戶已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急難救助金發放金額上限比照本市急難救助補助金額上限，如有情形特殊者亦同。

4. 生育補助：低收入戶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金額。

5. 產婦營養補助：低收入戶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金額，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二個月（共四個月），或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二個月（共四個月），本項補助一次發放。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及領據
2. 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3.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4. 生活扶助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其餘補助請比照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局申請。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04-22289111 轉 37608。

## 3-6、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

#### （一）補助對象

本人或配偶、子女罹患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列案低收入戶者。

#### （二）補助金額

1.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最高減免 1,000 元。
2. 結紮手術：
  - (1) 女性結紮：每案最高減免 1 萬元。
  - (2) 男性結紮：每案最高減免 2,500 元。
  - (3) 需施行全身麻醉時，每案最高另行減免 3,500 元。

#### （三）應備文件



1. 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正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患有有礙優生疾病等證明文件或列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 本人印章及配偶（或監護人）攜帶印章。

####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2。

#### （五）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領取補助單後再前往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醫療院所就醫）。

### 3-7、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 （一）補助對象

配偶一方（含新住民）設籍臺中市，已婚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妻。

#### （二）服務內容

1. 男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血液常規、尿液檢查、精液分析。
2. 女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血液常規、尿液檢查、甲狀腺刺激素、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糖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

#### （三）補助金額

檢查項目全額免費（掛號費另計）。

#### （四）應備文件

1. 夫妻全戶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及健保卡。



2. 新住民，尚未擁有身分證等證明時，請準備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2。

#### （六）受理單位

臺中市委託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 / 便民服務 / 好康服務 / 生育保健 /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項下查詢）。

### 3-8、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含產前衛教指導）



#### （一）補助對象

1. 本國籍懷孕婦女。
2.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者。

#### （二）補助金額

1. 每胎補助 10 次產前檢查。
2. 新住民懷孕婦女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

#### （三）應備文件

1. 本國籍：健保卡、孕婦手冊。
2. 新住民：戶口名簿正本、居留證、旅行證或護照或旅行證等證明文件正本。

####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2、3110。

###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尚未納健保者，先領取補助單再前往醫療院所產檢）。

## 3-9、婦女健康服務



### ★子宮頸癌篩檢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補助 1 次。

####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60。

####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婦產科、家醫科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癌症防治 / 臺中市各區醫療資源轉介院所項下查詢）。

### ★乳癌篩檢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45-69 歲婦女，每 2 年補助 1 次。

2.40-44 歲二等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 2 年檢查 1 次。

####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61。

### (四) 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證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 (請上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癌症防治 / 臺中市各區醫療資源轉介院所項下查詢)。

## ★國一女生 HPV 疫苗全面接種服務

### (一) 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中一年級女生 (108 學年度入學者)。

###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60。

【備註：本計畫於 109 年 3 月至校園接種。】

## 3-10、生育保健服務



### ★遺傳性疾病檢查

#### (一) 補助對象

新生兒、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 80 者、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本人或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者。

#### (二) 補助金額

1. 海洋性貧血檢查：每案最高減免 2,000 元。
2.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每案最高減免 1,500 元。

###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健保卡。

###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2。

### (五) 受理單位

具婦產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 ★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

### (一) 補助對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機率大於 1/270 者、經診斷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 (二) 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減免 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最高減免 8,500 元。

### (三) 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健保卡、孕婦手冊。

###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2。

### (五) 受理單位

具婦產科醫師資格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證明相關事宜，請見 4-1~4-4
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請見 4-5
3. 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補助，請見 4-6~4-16
4.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生涯轉銜、保護服務，請見 4-17~4-19、4-42
5.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請見 4-21~4-30
6.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請見 4-20、4-31~4-33
7. 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服務，請見 4-34~4-39
8. 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事宜，請見 4-40~4-41
9. 其他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請見 4-43~4-46

## 4-1、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 (一) 申請對象

疑似身心障礙者可至各區公所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 (二) 應備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3 張。
2. 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印章。
4. 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印章）。
5. 申請書（各區公所臨櫃領表並提供填表諮詢，若不便臨櫃申辦者，可上網下載申請表 (<https://www>.

society.taichung.gov.tw/461788/post) 或洽詢區公所郵寄辦理)。

6. 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0、37312、37336、38720、38722、38702~38714、或 04-24752616、04-24751695。

### (四)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 (五) 申請流程

區公所申請→醫院鑑定→衛生局審核→社會局社政評估專業團隊審查→社會局發文通知申請人至公所領取身障證明。

【鑑定醫院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81 頁】。

## 4-2、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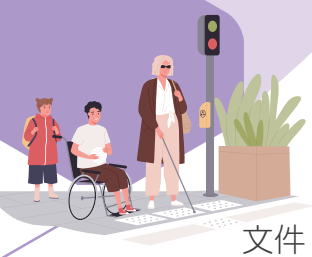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對象

凡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毀損不堪使用者、資料異動或遺失及更名者。

### (二) 應備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
2. 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身分證及印章）。

3. 印章。
4. 申請換發者應繳回舊證明；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切結書。

### （三）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0、37312、37336、38720、38722。

### （四）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 4-3、身心障礙鑑定



### （一）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市民。

### （二）服務內容

1. 鑑定醫院鑑定：請見【4-1、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內容。（臺中市鑑定醫院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81 頁）。
2. 居家鑑定：由衛生局派請鑑定醫院醫師到宅進行居家鑑定。
3. 備註：居家鑑定申請資格如下，符合資格之一者，請向衛生局申請。
  - (1) 全身癱瘓無法自行下床
  - (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3) 長期重度昏迷者



### (三) 補助金額 (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

免費提供身心障礙鑑定。另設籍臺中市超過 183 日，屆期換證重新鑑定且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可向衛生局申請補助。

### (四) 應備文件

1. 鑑定醫院鑑定：請見【4-1、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內容。
2. 居家鑑定：
  - (1) 身心障礙居家鑑定申請書。
  - (2) 身心障礙鑑定表 (區公所領取)。
  - (3) 由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需載明申請資格)。
  - (4) 由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歷摘要。

### (五) 承辦人電話

各區公所身心障礙鑑定承辦人或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25265394 轉 6011。

### (六) 受理單位

1. 鑑定醫院鑑定：請見【4-1、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內容。
2. 居家鑑定：區公所申請，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 4-4、身心障礙英文證明核發



###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應備文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有效期限內)
2. 身心障礙證明。
3. 身分證(未成年者附戶口名簿)。
4. 印章。
5. 申請表(非本人辦理需附委託書)。

### (三) 承辦單位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親洽或郵寄證件影本及申請書正本申辦), 04-22289111 轉 37310、21652。  
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2. 各區公所可代為受理轉呈社會局辦理(請注意出國時限)。

## 4-5、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

###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者(需備註行動不便者)。
3. 印章。
4. 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之行照(自用

小客車或自用小客貨車)及駕照(普通小型車等級以上)、戶口名簿。

5.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受委託人印章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6. 專用停車識別證如有遺失補發者，應檢具遺失切結書及可查明身分之證件供現場查驗(如身障證明、身分證等)。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0。

### (四) 受理單位

-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 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服務台 04-22289111 轉 21651、21652(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樓)。
- ★本市29區區公所(可跨區辦理)。
- ★或郵寄應備文件之影印本、申請書及原停車證至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於信封加註字樣)。

※ 備註：

1. 本證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定本市各公有停車場或路外收費停車格享有一天累計最多4小時不收費之停車優惠。
2. 自105年1月1日起擁有自營計程車，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可申請停車識別證，需附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4-6、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各標準：
  -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 (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
  - (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

同時符合申請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每月領取之就養金，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者，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生活補助。

##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中度 8,836 元；輕度 5,065 元。
2. 中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中度 5,065 元；輕度 3,772 元。
3.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 5,065 元；輕度 3,772 元。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繳還。
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全家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
4.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1、38719、38721、37315、37305。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4-7、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 自付保費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補助金額



極重度、重度全額；中度二分之一；輕度四分之一（自付保險費部分）。

### （三）應備文件

1. 由社會局於每月底彙整送健保署辦理減免（次月始減免），當事人無須自行申請。
2. 但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軍人保險或退休人員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應由投保單位於繳費時逕行扣除，被保險人可洽投保單位辦理。
3. 若有未減免情形，請於每月 25 日前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補正。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5。

## 4-8、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2. 入住或安置於與本府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
3. 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4. 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

### （二）補助金額

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補助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應備文件

1.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2. 其他應備文件（如：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餉）證明單、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
3. 本人無法申請時，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7、37329，機構依其分區逕洽各協辦人員轉 37339、37338、37341、37334。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4-9、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臺中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之輔具補助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者。
2. 申請輔具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



險給付者。

3.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
4. 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規定須經評估及不須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 （二）補助金額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增訂表規定辦理。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3.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4.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3至4項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文件，應備文件依本補助辦法、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 （四）請款方式

申請人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6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所定應備文件（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 （五）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 04-22289111 轉 37302、37316。

## （六）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4713535 轉 1177。
-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5314200、04-25322843。
-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04-26627152 轉 35-36。

## 4-10、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 5 條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者。

### (二) 補助金額

依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 (三) 服務內容

依補助標準表規定內容補助電動拍痰器、抽痰機、化痰機（噴霧器）、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單相陽壓呼吸器、血氧偵測儀（血氧機）、氧氣製造機、壓力衣等共 19 項。

###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3.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診斷書開立醫院須為鑑定醫院；開立診斷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立）。
4.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 （五）請款方式

申請人應於衛生局核定函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標準表所訂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 （六）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25265394 轉 6011。

### （七）受理單位

-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 ★各區公所。

## 4-11、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 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一）補助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設籍臺中市並居住家中、國內超過 183 日。
3. 使用維生器材（共 9 項）或必要生活輔具（共 5 項）者。

### （二）優惠適用項目

1. 維生器材：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
2.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冷氣機、電暖器之用電優惠，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 (三) 優惠

優惠金額因核定輔具項目而異，其優惠部分由台電自行於電費單扣除。

### (四) 應備文件

#### 1. 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4)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 3 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申請冷氣機與電暖器優惠用電另載明所需要件【請依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 5. 其他規定提供】；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 101 年「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縣市政府補助之醫療輔具者免附）。

(5)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 101 年「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 2. 申請「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4)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居家用照顧床、氣墊床，並請依「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 5. 其他規定辦理」）；或地方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開立之輔



具評估報告書（限定 3 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書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具名稱】。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或勞工保險局補助者免附）。

- (5) 輔具需用電證明（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 （五）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30。

#### （六）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 4-12、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慢性病除外，需為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專職看護最多可一對四照顧】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標準者。
2. 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不在此限。

### （二）補助金額及說明

1. 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家屬看護 750 元，專職人員看護最高 1,500 元。
2. 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每日最高補助：家屬看護 375 元，專職人員看護 750 元。

3. 每日以 24 小時計算一日，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 12 小時但未滿 24 小時以半日計算，未滿 12 小時不予補助。
4. 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5. 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120 日。
6. 家屬看護係指由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

### （三）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及入出院之日期、時間、各類病房」。
3. 住院看護證明書，由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醫院社工員等其中一名出具。
4. 聘僱專職人員看護者，應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或發票、專職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結業證書、證照影本。
5.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8、37330。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4-13、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於本市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且為低（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 (二)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4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最高補助 2 萬元。
3. 需至與社會局簽訂契約之牙醫醫療院所辦理，方予以補助。

### (三) 應備文件

本市低（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證明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4。

### (五) 受理單位

社會局簽約之牙醫醫療院所。

## 4-1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者。
2. 戶內 3 人以上者：每月補助最高 3,000 元。

3. 戶內 2 人以下者：每月補助最高 2,000 元。
4.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及三親等租賃，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 （二）應備文件

1. 租賃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
2.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3. 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擇一檢附）。

## （三）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1、37315、38721、37305。

##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4-15、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20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房屋位於臺中市。
3.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而購屋或僅有一戶（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為限），並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已辦妥金融機



構或郵局住宅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計算方式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5.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如都發局住宅補貼等）。
6. 身心障礙者本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

## （二）補助金額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金額。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5.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各類所得資料、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6. 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
7.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8. 建物及地籍謄本影本各一份。
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計點標準表。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4

#### (五) 受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六) 補助名額及年限

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核定符合資格者最高連續補助十五年。

## 4-16、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為本市）且領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含中度以上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未獲本市敬老愛心卡補助。

### (二) 補助金額

乘車券每張面額為 5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

### (三)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2. 敬老愛心卡（如未申辦者免附）。
3.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30。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六) 特約計程車預約叫車資訊

- ★國通無線 04-23758383、0800-058383
- ★怡美無線 04-24366666、0800-436666
- ★永隆無線 04-23751234、0800-053579
- ★飛狗無線 04-22878888、0800-358458
- ★臺中無線 04-22465555
- ★大都會車隊 04-4499178、手機直撥 55178
- ★元富計程車行 0921-731981
- ★中華大車隊 04-22329897
- ★下后里計程車行 04-25574746
- ★台中港都計程車行 04-26380768
- ★山嶺計程車行 0910-164970

### (七) 備註

使用乘車券限搭乘本局特約計程車隊，且搭乘起訖點至少有一地點位於本市。

## 4-17、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支持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設籍臺中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

### (二) 服務內容

1.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ICF) 之制度規劃。
2.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ICF) 之政策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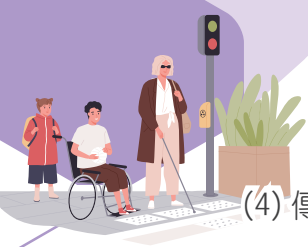
3. 新制福利服務需求之評估，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及依評估結果主動轉介，連結福利資源。
4.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相關問題諮詢。

### (三)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7:30(例假日除外)。

### (四) 受理專線

1. 東興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 (1) 服務區域：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東區、西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
  - (2) 電話：04-24752616、04-24751695、04-24754434
  - (3) 傳真：04-24739746
2. 陽明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 (1) 服務區域：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中區、北區、北屯區。
  - (2) 電話：04-22289111 轉 38701-38716。
  - (3) 傳真：04-25151805。
3.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本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主動關懷服務 )
  - (1) 服務區域：龍井區、大肚區、沙鹿區、梧棲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大甲區。
  - (2)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中心 3 樓 )。
  - (3) 電話：04-25341045、04-25341046、04-25341048、04-25341049。



(4) 傳真：04-25340802。

## 4-18、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 (一)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臺中市 7-64 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家庭。

###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含疑似）通報及福利諮詢服務。
2.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 (1) 各階段安置學校通報者，提供轉銜所需福利服務
  - (2) 移送相關轉銜資料至安置機構
  - (3) 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定個別服務計畫
3. 連結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三) 服務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3 樓。

### (四) 聯絡電話

04-25344678。

## 4-19、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一) 服務對象

1. 實際居住臺中市 7-64 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家庭。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在生活上遭遇困難需要協助之身心障礙者。
2. 協助疑似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相關事宜。
3. 經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評估後有多重

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二) 服務內容

1. 通報服務
2. 生涯轉銜服務
3. 福利諮詢服務
4. 個案管理服務
5. 支持服務 (個人與家庭支持)
  - (1) 規劃辦理心理重建服務
  - (2) 規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
  - (3) 規劃辦理家庭輔導服務
6. 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7.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8. 權益倡導服務

## (三)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04-25344678。

## (四)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83 頁。

## 4-20、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補助金額

1. 到宅式臨時照顧：



- (1) 每小時以 385 元計。每年最多 21 日，全日以 8 小時為上限，半日服務至少 2 小時。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及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已在住宿教養機構者，以及日托機構收容者、學校就讀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 (2)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 95%、一般戶補助 84%。
2. 定點式臨時及短期照顧：
- (1) 每小時以 160 元計。每一個案每日不超過 12 小時，每年度不超過 360 小時；惟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之身心障礙者，每一個案每年度不得超過 440 小時、目前已於學校就讀者及日托機構收容者每年度不超過 200 小時，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接受本市家庭托顧者及已在住宿機構安置者每年不超過 96 小時。
  - (2) 短期照顧：每日以 1,800 元計。連續受托日不得超過 14 日。
  - (3)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 80%、一般戶補助 70%。

### (三)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2. 申請書。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0。

### （五）受理單位

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 - 各區服務中心。

機構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之委託機構。

請詳閱拾參、附錄 / 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84 頁。

## 4-21、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



### （一）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獨居且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家屬無法協助提供餐食，經受委託單位評估需協助服務者，提供中午送餐服務。

### （二）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書。

### （三）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市府預算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含特殊個案）：  
市府預算補助 63 元，民眾自付 7 元。
3. 一般戶：民眾自行負擔餐食服務費用。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0。

### （五）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85 頁。



## 4-22、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核定有自立生活需求者，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 服務對象不得同時段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例如：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時，同一時間不可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3.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核定方得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二) 補助標準

個人助理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算。（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政府全額補助，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政府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4。

###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04-23232510 轉 206-208。



## 4-2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一) 補助對象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身心障礙者。但有特殊狀況，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 聘僱看護（備）。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 (二) 補助標準

照顧服務費：

1. 依障礙程度獎助：輕度每人每日全日托以 760 元計、中度以 880 元計、重度以 960 元計、極重度以 980 元計；半日托輕度以 380 元計、中度以 440 元計、重度以 480 元計、極重度以 490 元計。
2. 民眾自負額度採定額負擔：不分障礙程度，一般戶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 190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負擔 114 元、低收入戶免負擔。
3. 每一服務使用者每月最高補助 22 日。同一家中有 2 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單親、隔代或旁系親屬照顧之家庭者，每月最高補助 24 日。
4. 除照顧服務費之超時加班外，不得收取其他照顧費用；另承辦單位不可增減其照顧服務費。
5.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直



系姻親者，不得支領照顧服務費。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0。

### (四) 受理單位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04-23230152 轉 216。
-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04-25242603 轉 15。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6286。

## 4-24、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



### (一) 服務對象

設籍且居住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核定有生活重建服務項目並符合承辦單位收案標準者。

### (二) 服務項目

1.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於其重建關鍵期，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及服務，並對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之能力、需求及支持系統進行整體評估，擬訂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2. 結合相關專業人員運用個別、團體或活動等方式提供其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重建，並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9。

#### (四) 受理單位

1. 慶沅社區復健中心 04-22735627(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425號)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04-22980120 分機 14。(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之2號5樓)

## 4-25、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核定生活重建服務，以新取得證明中途致障（視覺障礙）且未曾接受社會局本計畫訓練及服務者優先。
2.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漸行惡化，並經服務提供單位評估確有使用本服務需求者。

#### (二)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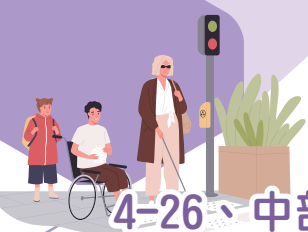
提供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資訊溝通訓練（盲用電腦及點字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9。

####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04-22935882。(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



## 4-26、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 (一)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之燒燙傷傷者及遭受類似災害民眾為優先。
2. 苗栗、雲林、彰化及南投之中部地區燒燙傷傷者，經社工員家訪評估後有接受服務之需求，由中心申請函報核備者。
3. 其他縣市符合燒燙傷評估之開案標準者之傷者。

### (二) 服務內容

1. 生理重建：
  - (1) 復健訓練
  - (2)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
  - (3) 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
  - (4) 壓力衣輔具指導服務
2. 心理暨社會重建服務：
  - (1) 心理服務
  - (2) 情緒支持服務
  - (3) 社工服務
3. 家庭及生活服務：
  - (1) 居家燒傷照顧
  - (2) 傷友及家屬照顧能力培訓
4. 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35。

####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04-24637999。(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2 樓之 5)。

## 4-27、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且經需求評估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二) 收費標準

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人每月不得收取超過 4,000 元整。

#### (三) 服務內容

1. 日間照顧服務：包含增進生活自理能力、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2. 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庭諮詢輔導、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親師座談會及資源媒合等。
3.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下午 5:00(由承辦單位彈性規劃)。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3。

####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88 頁。



## 4-28、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小型作業所)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居住於本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 服務項目

經社會局需求評估核定，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 4 小時，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

### (三) 收費標準

受補助單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伙食費、作業材料費、活動等個人所需物品等費用，惟每人每月最高收費不得超過 3,000 元整。

### (四) 承辦人分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2289111 轉 37318。

###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85 頁。

## 4-29、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上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以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者為優先，每人每週最高可使用 10 小時。

## （二）服務項目

技藝陶冶作業活動（園藝、手工藝、陶藝）或文化休閒、體能活動。

## （三）收費標準

受補助單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水電、瓦斯、伙食費、教材費及所需個人物品等費用，惟每人每月最多不得收取超過 3,000 元整。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47。

## （五）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87 頁。

## 4-30、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 （一）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

### （二）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35。

### （三）受理單位

-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 轉 133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5356240
- ★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3943 轉 13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4713535 轉 1205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355109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2962127

## 4-31、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一) 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齡以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 (二) 收費標準

免費。

### (三) 服務內容

1. 志工每月定期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
2. 每月辦理身心障礙健康促進、心理講座、支持團體等社區參與活動。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4。

###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89 頁。

## 4-32、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者本人 35 歲以上，



且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55歲以上。

## (二) 收費標準

免費。

## (三) 服務內容

1. 日間關懷據點服務：

- (1) 每週提供3天以上，每次服務7小時，每週21小時為原則。
- (2) 提供定點餐飲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社區參與活動。

2. 志工電話問安與到宅訪視關懷。

3. 雙老家庭生涯協力準備服務：透過社工員及各領域之專業人員進入重度身障者家庭，合力討論與解決個別化之問題，另協助雙老家庭規劃未來，提升面對未來的能力。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3。

##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292頁。

# 4-33、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1. 經 ICF 需求評估或承辦單位自行評估有需要照顧訓練或支持需求，擔任身心障礙者在家照顧之家屬。
2. 照顧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雙老家庭照顧者。



3. 家中有一個以上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4. 家庭照顧者為男性者。
5. 隔代教養家庭之祖父母擔任家庭照顧者。

## （二）服務內容

提供家庭照顧者 8 大項支持服務，包括：

1. 個案服務。
2. 照顧技巧訓練。
3. 心理協商。
4. 支持團體。
5. 紓壓活動。
6. 喘息服務。
7. 電話關懷。
8. 宣導活動。

## （三）諮詢服務電話及通報專線

04-22222411 轉 342 及 0800-507272。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6。

## （五）服務單位及地址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臺中市區綠川西街 145 號 7 樓）。

# 4-34、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 （一）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搭乘及服務須知，個

人服務對象需符合：

1. 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非安置於住宿型機構，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或未領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需陪同者，以一名為限）。
  - (2) 安置於住宿型機構，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行動不便且障礙類別等級為肢障中度以上或第七類中度以上。
  - (3) 預約優先序位等級區分如下：
    - A 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第七類（肢體障礙）重度以上（第七類包含上下肢或下肢）、多重障礙重度以上（包含第七類肢體障礙上下肢或下肢）、第二類（視覺障礙）重度以上，第一類（植物人）及第四類（呼吸器依賴），且經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 A 級。
    - B 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第七類（肢體障礙）中度（包含上下肢或下肢障礙）、多重障礙中度（包含第七類肢體障礙上下肢或下肢，但第七類為中度以上）、第二類（視覺障礙）中度，且經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 B 級。
    - C 級：A 級及 B 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2. 另機關（構）團體：凡政府機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會參與活動需要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依服務須知第六條規定受理預約。



### (二) 收費標準

免費。

### (三)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4、37317、37321、37322、37336。

###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第 293 頁。

## 4-35、身心障礙者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 乘車及各項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愛心卡：設籍臺中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愛心陪伴卡：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須註記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字樣者。

### (二) 補助金額

愛心卡：每月最高補助點數 1,000 點。

愛心陪伴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59 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近 2 年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3. 身心障礙證明。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2。

#### (五)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 4-36、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1. 凡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各類翻譯服務需求聽語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2. 各機關學校及正式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一般事業單位。

### (二) 應備文件

申請書。

### (三) 補助標準

免費。

### (四) 服務項目

提供即時之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需事先預約以利安排（緊急臨時性服務除外）。

1. 本府或其他公務機關所舉辦之會議、研習或活動。
2. 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服務之事務。
3. 門診醫療、諮詢或具影響個人權益、生命安全等事件（如家暴、稅務或財務糾紛等）。
4. 民間團體舉辦對外公開不收費之研習或活動。
5. 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僅提供開訓及結訓）、在職進修



(僅提供開訓及結訓)、勞資爭議等就業相關案件。

6. 親師座談、IEP 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 (五)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28。

#### (六) 受理專線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04-22211657、0965-560525。

## 4-37、聽覺障礙口語教室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本市 0-7 歲之學齡前聽障兒及 7-10 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聽障兒童。

###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聽語障兒童聽語訓練服務、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召開會議、轉銜服務、班級宣導。
2. 提供聽語障兒童家庭關懷支持服務及諮詢。
3. 辦理社區宣導服務

### (三) 服務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3 樓。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5329369。

### (五)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至德聽語中心)04-25348530。

## 4-38、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臺中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之輔具補助基準表規定者。
2.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3.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
4. 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 (二) 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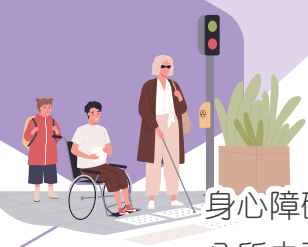
1.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
2. 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 6 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 4 萬 5,000 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 3 萬元。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3.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4. 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

### (四) 請款方式

申請人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施工前後照片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詳如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 04-22289111 轉 37302、37316。

#### (五) 受理窗口

★ 各區公所。

★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4713535 轉 1177。

★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5314200、04-25322843。

★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04-26627152 轉 35-36。

## 4-39、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實際居住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障生活補助或經社會局專案評估確認其需求涉及居住安全之經濟弱勢。
2. 不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規定且未獲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

### (二) 服務內容

本補助以改善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項目如下：

1. 屋頂(瓦)防水、排水。
2. 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3. 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4. 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5. 門窗、床鋪、櫥櫃、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設施備設備之修補或汰換。
6. 防滑措施。
7. 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8. 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經本計畫協助辦理住屋修繕之民間團體評估需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1. 同戶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提出申請。
2. 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同戶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
3. 申請協助修繕之住屋不在本市內，或申請人無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該住屋之事實。
4. 未經本計畫之修繕執行單位評估需協助修繕前即進行修繕者。
5. 申請補助修繕之設施設備仍屬堪用或修繕顯無必要。
6. 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7. 申請修繕項目為非合法建物。

### （四）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修繕同意書（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5. 施工前照片（含房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之照片）。
6. 戶籍未在本市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如戶口遷入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五）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30。

#### （六）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 4-40、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服務



#### （一）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服務內容

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 （三）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9。

#### （四）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4511055 轉 212。

## 4-41、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



### (一) 補助對象（下列兩項條件均須符合）

1.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二) 服務內容

1. 申請標準：補助向法院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合計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覈實支付。
2. 受理方式：
  - (1)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自補助對象於法院指定醫院鑑定日次日起 6 個月內備妥應附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局逕撥款項至申請人或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
  - (2) 由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自補助對象於法院指定醫院鑑定日次日起 6 個月內備妥應附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局逕撥款項至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帳戶。
  - (3) 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送至本局或郵寄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補助對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聲請狀影本或民事裁定影本。
5. 法院行政規費收據正本。
6. 指定鑑定醫院鑑定費收據正本。
7. 領款人（同申請人、補助對象或申請單位）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領據。
9. 委託書。（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監護人申請時須檢附）
10. 立案證明。（申請單位須檢附）

#### （四）受理時間

自 109 年 1 月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五）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19。

## 4-42、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受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若有發現身心障礙者遭上述行為請協助通報。

#### （一）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 （二）服務內容

### 1. 直接服務：

經濟扶助、諮詢服務、情緒支持、協助危機處理、緊急保護安置、司法處遇。

### 2. 轉介服務：

個案管理、就學服務、就業服務、醫療服務、就養服務、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其他資源連結。

## （三）服務地點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 （四）服務電話

專線及調查組 04-22289111 轉 38750。

## 4-43、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在家教育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一年補助 9 個月（扣除寒暑假）。

### （二）補助金額

以每生每月實際未到校天數計算，每月補助以不超過 4,000 元為限。

### （三）洽辦單位

本市所轄國中、國小



#### (四)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618。

## 4-44、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家戶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方可申請)：

1. 身心障礙幼兒：指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足歲至未滿 5 歲，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幼兒。
2.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開立之鑑定證明且就讀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之學生。
3.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子女均設籍本市，其子女就讀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 (並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4 歲至未滿 5 歲者為限)

### (二) 補助金額

1.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國小：
  - (1) 輕度：補助 5,000 元。
  - (2) 中度：補助 8,500 元。
  - (3) 重度、極重度：補助 1 萬 2,500 元。
  - (4) 國民教育階段持有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學雜

費減免補助基準，比照輕度身心障礙，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

2. 就讀公立幼兒園：
  - (1) 輕度：2,400 元。
  - (2) 中度：4,200 元。
  - (3) 重度、極重度：6,000 元。
3. 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
  - (1) 輕度：5,000 元。
  - (2) 中度：8,500 元。
  - (3) 重度、極重度：1 萬 2,500 元。
4. 學前教育階段因應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項補助款與公共化配套措施，採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覆申請。

### (三)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613(學前補助專線)、54625(私立國中小補助專線)。

## 4-45、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交通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標準：申請案件需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



## (二) 補助金額

每位學生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不含 2、7、8 月，依實際就學時間計算，分上下半年各一次，寒暑假期間無參加課業輔導者，該期間不予補助。

## (三)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轉 54628。

# 4-46、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一) 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凡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就近親洽：

1. 行政管理中心：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04-22289111 轉 35400。  
服務範圍：西屯區、西區、北屯區、北區
2. 第一區：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04-26221110。  
服務範圍：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
3. 第二區：豐原陽明大樓（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04-22289111 轉 36451、36452、36455。  
服務範圍：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潭子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4. 第三區：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1 號）04-22810025。



服務範圍：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 (二) 職務再設計

### 1. 申請對象：

- (1)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2)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3)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6) 因就業有需就業輔具之身心障礙者。

### 2. 服務項目：

- (1) 改善職場無障礙環境。
-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 (3) 改善工作條件（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等）。
- (4) 提供就業輔具。
- (5) 調整工作方法。

### 3.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身心障礙證明。
- (3) 身心障礙者之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 (4) 以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者，應提供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6)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4. 承辦人電話：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轉 35426。

### (三) 創業輔導

1. 提供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2. 承辦人電話：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轉 35428。

### (四) 身心障礙者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

1. 補助標準

(1) 駕駛訓練學費：含普通 / 職業小型車、普通 / 職業大貨車、普通 / 職業大客車、普通 / 職業聯結車等 8 種，每種最高補助新臺幣 ( 以下同 ) 4,000 元，學費未達 4,000 元者，以實際費用核實支付，每位申請人每種駕照僅限申請一次。

(2) 汽機車駕照考照報名費及領照規費：

A. 汽車：

a. 考照報名費 450 元 ( 持職業小型車駕照報考職業大貨車者、持職業大貨車駕照報考職業

大客車或持職業大客車報考職業聯結車路考單項費用 1 次為 225 元)。

b. 駕駛執照領照規費 200 元。

B. 機車：

a. 重型機車：考照報名費 250 元、駕駛執照領照規費 200 元。

b. 輕型機車：考照報名費 125 元、駕駛執照領照規費 200 元。

(3) 上開汽機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領照規費，於本(109)年度經主管機關調整時，以其調整後之費用核實補助，每位申請人每種僅申請一次，以考取駕照當次學費暨報名費為限。

2. 補助對象

(1) 年滿 18 歲。

(2) 設籍臺中市 6 個月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目前已就業且經勞工局評估因工作需要而有考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或經勞工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評估適合進入職場且開案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4) 未曾接受政府機關創業性質貸款補助或其他(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性補助者。

(5) 申請人應於取得汽機車駕照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至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

3. 承辦人電話：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轉 35430。

# 老人福利



1. 如果服務對象有申請使用敬老愛心卡問題，請見 5-1
2. 如果服務對象有機構安置需求，請見 5-2、5-11、5-15
3. 如果服務對象獨居有緊急救援及送餐服務需求，請見 5-3、5-13
4. 如果服務對象有看護、醫療補助及住屋修繕補助需求，請見 5-4、5-10
5. 如果服務對象有百歲人瑞敬老禮金申請需求，請見 5-5
6. 如果服務對象需要申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見 5-6
7. 如果服務對象由家屬照顧有照顧津貼需求，請見 5-7
8. 如果服務對象有健保補助問題，請見 5-8
9. 如果服務對象有健康服務及假牙補助等需求，請見 5-9、5-20、5-21
10. 如果服務對象有監護宣告及愛心手鍊申請需求，請見 5-12、5-14
11. 如果服務對象有終身學習、社會參與、托老服務需求，請見 5-16~5-19

## 5-1、老人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

### (二)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點數、原住民 1,500 元點數。

### (三)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近 2 年內之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21。

#### (五)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 5-2、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者。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局評估符合下列家庭支持情形、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
  -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
  - (2)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特殊中度失能者，經評估其家庭支持功能（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得專案補助：
    - ① 獨居或扶養義務人（配偶、家屬）無扶養能力。
    - ② 被照顧者有疏忽、身心虐待、遺棄、妨害自由等危險。
    - ③ 其他經評估確有機構服務需求者。

### (二)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每人每月補助 2 萬 2,000 元。



2.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特殊中度失能者，每人每月補助 2 萬 2,000 元。

### (三) 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證明書正本（請擇一檢附）。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請擇一檢附）。

###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25265394 轉 6034、6035。

###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聯絡電話：1966（長照專線）、04-25152888（豐原站）、04-22363260（北區分站）。

## 5-3、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列冊獨居老人；或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年滿 50 歲以上獨居身心障礙者。
2. 上述補助對象需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量表 (ADL) 總分

90分(含)以下。

### (二) 補助金額

1. 符合補助對象及標準者得接受社會局全額補助裝置緊急救援系統宅端主機及各項服務項目。
2. 不符合補助對象及標準者，請以自費方式申請。

### (三)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2. 服務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11。

### (五)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04-22372250、02-87585866 轉 3317。

## 5-4、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2. 公費安置於臺中市政府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且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老人。
3. 上述對象應由其照顧機構行文檢附相關文件代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委託收容照顧費用應按日扣除。機構之外籍監護工及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書證明須請專職人員看護者，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療養非因急病入院者。入住各類及入住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及隔離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4. 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補助標準

### 1. 看護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 1,800 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

(2) 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 1,500 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

(3) 中低收入戶 1.5 倍至 2.5 倍以下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 750 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375 元。

(4) 每日係以 24 小時計，超過 12 小時但未滿 24 小時以 12 小時計，未滿 12 小時不予補助。

(5) 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費用核定補助款。

(6)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0 日。

### 2. 醫療費用補助

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 5 萬元之醫療費用 50%，每人每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 15 萬元整為限。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5. 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專人照顧或家人照顧切結書。
7. 專人照顧需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照顧服務員證照或技術士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8. 具領人收據（金額及日期空白）。
9. 委託書。
10. 非指定自費項目證明書。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63。

#### （五）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 5-5、百歲人瑞敬老禮金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年滿 100 歲以上，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並且繼續實際居住本市之長者，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二）補助金額

每月 6,000 元。

### （三）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郵局封面影本。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59。

#### (五)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 5-6、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全家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標準及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不動產未達 750 萬元，動產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 (二) 補助金額

1. 全家收入平均未達 1.5 倍者，每人每月 7,759 元。
2. 全家收入超過 1.5 倍未達 2.5 倍者，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每人每月 3,879 元。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申請人郵局存簿。
3.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障證明、優惠存款等證明）。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24、37414。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5-7、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 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 設籍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2.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
  - (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②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③ 受照顧者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4)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 (二) 補助金額

補助照顧者每月 5,000 元。

### (三) 應備文件

1.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4. 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5. 照顧者之郵政儲金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等）。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56。

#### （五）受理單位

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5-8、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 （一）補助對象

1. 中低收入老人：  
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列冊中低收入戶者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2. 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 5 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二) 補助金額

符合補助對象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三) 發給程序

社會局將主動審核本市老人補助資格，並將符合補助者資料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事宜，民眾無須提出申請；但因核定稅率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資格後應自行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24。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

# 5-9、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列冊低（中低）收入戶。
  -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 (4)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者。
  - (5) 其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2. 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原住



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者。

## (二) 補助金額

1. 假牙裝置：(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5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 (1) 全口活動假牙：4萬元。
  -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2萬元。
  -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2萬元。
  -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3萬5,000元。
  -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份活動假牙上限：3萬5,000元。
  - (6)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1萬5,000元。
  - (7)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1萬5,000元。
  - (8)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限：3萬元。
2. 假牙維護：(假牙維修費每年最高補助6,000元)
  - (1) 破裂維修：1,000元/顎。
  - (2) 假牙添加：1,000元/顆。
  - (3) 線(環)勾：1,000元/個。
  - (4) 硬式襯底：3,000元/座。

## (三) 應備文件

1. 檢具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正本。
2. 經政府同意全額補助公費收容安置公文。
3. 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證明書正本。

4. 經政府同意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 50 以上之證明文件核定公文。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59。

#### (五) 受理單位

與社會局簽約之本市健保特約牙醫院所。

## 5-10、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65 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

### (二) 補助金額

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 3 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 10 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三)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施工前照片。
3. 申請本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 ①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② 戶口遷入證明。
  - ③ 完納稅捐證明。
  - ④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2)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 (3)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4) 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4. 申請本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至第 8 款所列項目者，除依前款規定外，應加附下列文件：
- (1) 相關治療師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
  - (2)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23。

#### （五）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

## 5-11、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 照顧補助



### （一）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之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未達中度失能（即未達失能等級 4 級）之孤苦無依者，得依其意願由區公所轉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或安置本局簽約之公私立安養護機構。
  - (2) 未達中度失能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者。
3. 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請優先向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提出申請。

## （二）補助金額

1. 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但安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
2. 受補助對象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另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
3. 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情形，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本局得專案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2 萬 1,000 元整。
4. 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項補助。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請擇一檢附）。



4. 體檢表（依機構要求）。

5. 入住證明（尚未入住者免附）。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64。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5-12、老人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須符合以下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3.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有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需。

### （二）補助金額

補助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行政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補助對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佐證聲請人及補助對象之親屬關係者。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法院行政規費收據、法院指定鑑定醫院收據。

6. 領據。
7. 具領人（同聲請人、補助對象或民間團體）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團體申請才需檢附）。
9. 切結書（團體申請才需檢附）。
10. 證明書（本局社工人員檢附）。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56

#### （五）受理單位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 5-13、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須符合以下資格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
2. 不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 2.0 對象且未聘僱外籍看護照顧。
3. 無法自行準備餐食、家屬無法協助提供餐食或其它特殊情事需申請餐飲服務。
4.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補助單位評估需提供服務，並由單位向本局申請通過核可者。

### （二）補助金額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餐費新臺幣 70 元。

### （三）應備文件



1. 有送餐需求者，撥打長照專線 1966 申請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經長照專員評估無失能並轉介至服務提供單位進行申請。

2. 無失能且有送餐需求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21。

#### (五)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 296 頁。

## 5-14、愛心手鍊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者【需持有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證明或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6】【10】【11】【12】【13】等任一項者；或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報案走失紀錄；或持重大傷病卡（需符合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等任一項）；或失智症評估量表（CDR）】。

### (二) 補助金額

免費發給愛心手鍊一副。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個人資料蒐集 / 處理 / 利用同意書。
2. 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證明

或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6】【10】【11】【12】【13】等任一項者；或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報案走失紀錄；或持重大傷病卡（需符合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等任一項）；或失智症評估量表 (CDR)。

3. 使用人及聯絡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 -22289111 轉 37459。

#### （五）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 5-15、老人安置（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 （一）安置對象及標準

#### 1. 公費安養：

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並取得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無罹患法定傳染病，安置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得申請安置。

#### 2. 公費養護：

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並取得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無罹患法定傳染病，安置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定長



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得申請安置。

3. 自費養護：

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自願負擔費用。無罹患法定傳染病，安置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

4. 自費日間照顧：

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無罹患法定傳染病，安置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非屬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定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之照顧對象。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為 1 至 3 分 (以上) 者且經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轉介者。

5. 老人緊急安置：

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老人因無人扶養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疏於照料、虐待、遺棄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其他特殊情況或遇重大災變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者。

## (二) 應備文件

1. 入家申請書或個案轉介單。
2. 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 85 年以前之全戶戶籍謄本。
3. 由區域或教學醫院開立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
4. 公費安置需由戶籍所在地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三) 補助標準

1. 公費安置、老人緊急安置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 自費養護及日間照顧：依院民福利身分別申請相關補助。

### (四)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04-22392074 轉 1110~1117。

## 5-16、長青快樂學堂（日托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中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評估生活能夠自理或身體亞健康、行動方便之長輩。

### (二) 服務內容

提供每週 5 天、每天至少 6 小時服務，包含文康休閒活動、餐飲服務、健康管理與衛教保健諮詢、社會資源轉介、個人及家庭與社區整併之聯誼活動、代間教育或創新活動等。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42。

### (四) 受理單位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 297 頁。



## 5-17、長青元氣學堂



### (一)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中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評估身體亞健康需預防或延緩生理功能退化之輕度失能或失智之老人。

### (二) 服務內容

包含身心機能活化服務、生活休閒活動、餐飲服務、專案活動、到宅創新支持特色專案及銀髮生產力特色專案等。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432。

### (四)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04-25279210。

## 5-18、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一) 服務內涵

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透過社區據點辦理，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顧。服務內容包括：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

### (二) 受理單位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核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33、37434。



## 5-19、長青學苑



### (一) 服務對象與標準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 (55 歲以上亦可兼收) 之市民，有興趣或有志學習者皆可。

### (二) 服務內容

1. 每年於 12 月辦理招生。
2. 研習時間為一年，分上、下學期。
3. 開設班別分：含本國語文及國學、外國語文、國樂、戲劇、手工藝、居家環境研究、電腦 ( 資訊 )、歌唱、樂器、健身、槌球、書畫、園藝、民謠及其他各類科等。

### (三) 申請方式

1. 每人每學期學費及報名費收費標準請洽各區長青學苑或各區公所。
2. 年滿 65 歲以上、本市仁愛之家院民、列冊本市低收入戶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證明第一班免學費。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412

### (五) 受理單位

本市各區公所。

## 5-20、樂齡學習



### (一) 服務對象與內容

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樂齡學習工作，協助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達到樂活學習，減緩老化目標，29 區中心，



二區一樂齡，建構終身學習網絡，提升樂齡生活品質，期本市能成為高齡友善城市。

**(二) 各區樂齡學習相關課程請至臺中市樂齡學習網**

(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Taichung/TaichungIndex> ) 查詢。

**(三) 承辦機關**

教育局社教科 04-22289111 轉 54535

## 5-21、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於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民國 5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者。
3.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4.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5. 三年內未曾獲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活動式假牙裝置者。
6. 獲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假牙裝置於保固階段者，不得申請假牙維修。
7. 106 年至 108 年曾獲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假牙裝

置者，且於非保固階段者，如有假牙維修之需求，不受上揭第 2、3、4 點等規定規範。

8. 本計畫全家人口之計算，以申請人、配偶及同戶籍之共同生活二親等內親屬為基準。
9. 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以參照本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之規定補助之。

##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1. 免費口腔檢查。
2. 活動式假牙維修：
  - (1) 假牙破裂維修：每顆新臺幣 1,000 元整。
  - (2) 假牙添加：每顆新臺幣 1,000 元整。
  - (3) 假牙線勾：每個新臺幣 1,000 元整。
  - (4) 假牙硬式襯底：每座新臺幣 3,000 元整。
  - (5)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實支實付為準。
3. 全口（上顎及下顎）、半口（單顎）及部分活動假牙裝置，補助金額 6,000 元至 4 萬元。

## （三）申請方式

至臺中市合約牙醫院所申請。

## （四）承辦人電話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04-22289111 轉 50104。

# 5-22、老人健康服務

## ★老人健康檢查



### （一）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



### (三) 服務內容

1. 胸部 X 光、心電圖、甲型胎兒蛋白、衰弱評估，每年 1 次。
2. 糞便潛血檢查，年滿 76 歲以上長者，每年 1 次；未滿 76 歲，每 2 年 1 次。

### (三)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
2. 健保卡。
3. 具原住民身分者需另備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40。

###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委託之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中老年（慢性病）防治 / 老人健康檢查項下查詢）。

## ★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臺中市滿 1 年，65 歲以上銀髮族且嚴重缺牙（全口剩 10 顆以下自然牙）。
2. 全口假牙：4 萬元。
3. 半口假牙：2 萬元。
4. 提供假牙裝置，以補助假牙裝置實體為主，非金錢給付。
5. 牙醫院所不得另外要求受假牙裝置補助民眾加價裝置

假牙，惟需依各合約牙醫醫療院所規定負擔掛號費。

### (二) 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身分證。
3.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4-25274546。

###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合約牙醫醫療院所。

##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未曾接種過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年滿 60-74 歲市民與 55-74 歲原住民。

### (二) 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疫苗接種，但需依各醫療院所規定自行負擔接種疫苗之掛號費及診療費。

### (三) 應備文件

1. 健保卡。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 原住民民眾需請出示具族籍之資料。

###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3582。

###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 社會救助



1. 如服務對象有申辦低收 / 中低收入戶福利身份需求，請見 6-1~6-2
2. 如低收 / 中低收入戶家庭，有就學、喪葬、生育、產婦營養、房租補助需求，請見 6-3~6-9
3. 如低收 / 中低收入戶，有孕婦健康篩檢、新生兒病毒疫苗接種需求，請見 6-25~6-26
4. 如低收 / 中低收入戶，有未滿 65 歲無法自理者安置、看護費用補助需求，請見 6-10~6-11
5. 如經濟弱勢對象有醫療補助需求，請見 6-12、6-24
6. 如有急難救助需求，請見 6-13~6-14、6-23、6-30
7. 如有因災害致陷困情形，請見 6-16
8. 如有餐食救濟需求，請見 6-17~6-18
9. 如外縣市民眾，因故有返鄉車資需求，請見 6-15
10. 遊民服務，請見 6-19
11. 油症患者補助，請見 6-20
12. 一般廢棄物清理免徵，請見 6-21
13. 經濟弱勢原住民救助，請見 6-22~6-23、6-25
14. 如有職災、非自願失業勞工，有家庭生活、子女就學、權益涉訟補助需求，請見 6-27~6-29
15. 慈善基金會籌組設立，請見 6-31

## 6-1、低收入戶審核



### (一) 申請條件

1.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 183 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本市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金額 14,596 元）。
3.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本市 109 年度動產每人每年 75,000 元，不動產每戶以 356 萬元為限）。

##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

1. 申請人及配偶。
2. 一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 （三）福利項目

1.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2.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3.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5.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6. 三節慰問金及特殊項目補助。

## 6-2、中低收入戶審核



### （一）申請條件

1.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 183 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本市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金額為 21,894 元）。
3.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本市 109 年度動產每人每年 112,500 元，不動產每戶以 534 萬元為限）。

##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

1. 申請人及配偶。
2. 一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 （三）福利項目

1.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60%。
2.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
3.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 6-3、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第 1 款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2. 第 2 款低收入戶。
3. 兒童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 16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



4.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高中職以上學生（日間部及夜間部）。

## （二）補助金額

1. 第 1 款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每人每月 11,103 元。
2. 第 2 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6,358 元。
3. 兒童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 16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 2,802 元。
4.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 2 款及第 3 款戶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 6,358 元。

## （三）應備文件

1.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
2. 郵局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最近 1 年內頁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 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心障礙證明等）。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4、37214。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4、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未滿 25 歲列冊低收入戶（未延畢），須為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就讀國中小學、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學生。
2. 延長修業年限、就讀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一星期上課未滿 4 天）、在職進修班



(在職專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3. 每學期受理申請日期

下學期：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

上學期：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

4.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二) 補助金額**

1. 國小每學期每人補助 1,000 元。

2. 國中每學期每人補助 2,000 元。

3. 高中職每學期每人補助 4,000 元。

4. 大專(學)以上每學期每人補助 6,000 元。

**(三) 應備文件**

1.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 郵局存摺影本。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16。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5、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個人死亡時，提供處理喪葬事宜之人或區公所相關費用之補助。

2. 死亡 3 個月內申請。

**(二) 補助金額**

實支實付最高 3 萬元。

**(三) 應備文件**

1. 喪葬補助申請書。
2.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除戶謄本或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已有登記死亡者免附）。
3. 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4.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 (1) 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
  - (2) 代辦業者買受人需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3) 品名皆需註明死亡者姓名及殮葬相關費用等，並載明數量及單價。
5. 戶籍證明文件：
  - (1) 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1 份。
  - (2) 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代辦業者請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7.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8. 與死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下列文件之一：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
  - (2) 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16。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6、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符合分娩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
2. 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

### (二) 補助金額

每胎補助 10,200 元整，雙胞胎補助 20,400 元，依此類推。

### (三)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或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2. 醫院分娩證明書 (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3. 嬰兒出生證明 1 份 (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7.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33。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7、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分娩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懷孕滿 3 個月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 (二) 補助金額

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 2 個月 (共 4 個月)，或懷孕

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一次發放（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

### （三）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3.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33。

###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8、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本府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本市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

### （二）補助金額

每個嬰兒每月補助 1,800 元，一次補助 12 個月，一次發放（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

### （三）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最近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2. 醫院分娩證明書（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3. 嬰兒出生證明 1 份（戶口名簿已有嬰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4. 低收入戶證明。



5. 請領收據。
6. 請領者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7. 委託配偶、一親等家屬代為申請之委託書。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33。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備註：以上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合併一起申請。

## 6-9、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2. 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借住、配住及居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3. 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

### (二) 審查標準

1. 須未受政府安置、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但承租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不在此限。
2. 須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3.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

4.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5.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
6. 同一列冊之家庭成員如分居兩址（或兩址以上）者，以補助一戶為限。
7. 列冊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於同一址，亦以補助一戶為限。
8. 若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該未成年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者亦不予補助。

### （三）補助金額（人口數計算以列冊為準）

1. 戶內 1 人：每戶每月 1,000 元。
2. 戶內 2 至 4 人：每戶每月 3,000 元。
3. 戶內 5 人以上：每戶每月 4,000 元。

### （四）應備文件

1. 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二份且租賃有效期間須 3 個月以上。
3. 申請人（列冊者）之一撥款郵局帳戶存簿影本。
4. 最近三個月內建物第二類謄本或最近一年度課稅明細影本 1 份。

### （五）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32、37206。

### （六）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10、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
2. 未滿 65 歲且非身心障礙者。
3. 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

## (二) 補助金額

每月 1 萬 8,000 元。

## (三) 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申請表。
2. 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3. 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 ( 診斷證明書須證明生活無法自理且無法定傳染病 ) 。
4. 入住機構證明。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40 。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11、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65 歲，符合下列條件者：

1. 低收入戶傷病患。
2. 依社會救助法核列之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內負擔費用累計 5 萬元以上。
3. 經醫師評估住院期間需聘僱專人看護。



4. 排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
5. 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結束日起 3 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 （二）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日補助 1,500 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 15 萬元。
2. 依社會救助法核列之中低收入戶每日補助 750 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 6 萬元。
3. 前項每日之計算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僱用專人看護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申請人實際支付看護費用為準，最高不得逾所定上限。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正本（須註明入、出院日期、入住病房別及住院期間須請看護員照顧之字樣）。
3.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或發票。
4. 檢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5. 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
6. 僱請看護員照護，應檢附照顧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病患服務員、居家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照顧服務訓練結業證書、證照影本以及看護員切結書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7. 申請人已死亡如繼承人有 2 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



8.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理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
9. 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0. 領據。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10。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12、市民醫療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設籍期間於全民健康保險地區級以上特約醫院就醫所生符合補助項目之醫療費用，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3. 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2)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
  -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情形，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員訪視評估有必

要補助者。

前項第 3 款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者，不得申請補助。

## (二)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於全民健康保險地區級以上特約醫院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急診費用、居家照護醫療費用或住院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所列之項目：
  -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4)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7) 人體試驗。
  -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12)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2. 鑲牙、洗牙、齒列矯正、牙周病統合照護、器官捐贈、指定藥品、材料及衛材、自購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治療疾病而施行之檢查、篩檢、藥物使用、手術或節育結紮。
3. 就醫期間之照護、營養品、膳食、雜費、電話費、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4. 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自費材料、檢查、藥品、手術。
5.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

前項第 4 點及第 5 點情形，如經原診治醫院評估患嚴重傷、病且情況緊急，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三)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2.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80%。
3. 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符合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中之一，或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情形，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

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70%。

4. 已獲保險給付、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之醫療費用，不列入前項第 2 點、第 3 點累計金額，亦不予補助。
5. 補助額度，每人每年度以 15 萬元為上限。

#### (四) 應備文件

1.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正本。
2. 列冊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者、或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中之一，檢附相關證明。
3. 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
4.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
5. 保險給付、捐款或損害賠償資料調閱切結書。
6. 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7. 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



庭生活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中之一之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所得及稅籍資料。

8. 經原診治醫院評估患嚴重傷、病且情況緊急，為治療所必須之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原診治醫院開立必須使用自費項目之證明。
9. 領受補助款之收據。

#### (五)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40、37216。

#### (六)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13、急難紓困專案（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一) 補助對象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6.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經訪視小組依據現場訪查情形及家庭財產所得資料審核。  
符合規定者發給救助金紓困。

## （二）補助內容

1. 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2. 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訪視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 24 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3. 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 （三）應備文件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
3. 符合急難紓困專案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喪葬費或醫療費相關單據或明細、其他需配合檢附文件資料等。）
4. 依實際需要由受理單位向社會局調閱財稅電子閘門相關財稅資料。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02。

#### (五) 受理單位

現居住地里辦公處及區公所。

## 6-14、市急難救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之民眾，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二) 補助金額

經公所派員調查並審核屬實後核發救助金，最高以 2 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 3 萬元。

### (三) 應備文件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



2.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
3. 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里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3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報案三聯單等。)
4. 申請人全戶之財產資料(由申請人提供或由區公所請稅捐機關提供)。
5. 申請書。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39。

#### (五)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6-15、川資救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外縣市民眾因故缺返鄉車資，得就近向受理單位申請返鄉乘車火車換票證，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火車票(可乘坐車種為區間車)返回戶籍地。

### (二) 補助金額

1. 每1返鄉缺川資之外地人每次僅得申請1張返鄉換票證。
2. 經常性索取川資救助或身分不明申請人，不予核發。

### (三) 應備文件



申請人有帶身分相關證明者提供警政機關查核，申請人未帶身分相關證明者需同意授權由警政機關查核身分。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39。

#### (五) 受理單位

本市市內 17 個火車站鄰近之派出所（分駐所）或服務台均可受理川資救助申請，配合名單如下：臺中火車站 -- 繼中派出所、豐原火車站 -- 頂街派出所、大甲火車站 -- 大甲派出所、沙鹿火車站 -- 沙鹿分駐所、新烏日火車站 --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臺中站警察服務台、后里火車站 -- 義里分駐所、潭子火車站 -- 潭子分駐所、太原火車站 -- 北屯派出所、大慶火車站 -- 勤工派出所、烏日火車站 -- 烏日派出所、成功火車站 -- 烏日派出所、日南火車站 -- 日南派出所、臺中港火車站 -- 三田派出所、清水火車站 -- 清水派出所、龍井火車站 -- 龍井分駐所、大肚火車站 -- 大肚分駐所、追分火車站 -- 追分派出所。

## 6-16、災害救助



### (一) 死亡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
2. 補助金額：每人發給 20 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死亡證明書正本及災害證明文件，自災害發生之

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 （二）失蹤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2. 補助金額：每人發給 20 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失蹤證明、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及災害證明文件，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三）重傷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2. 補助金額：每人發給 10 萬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全民健保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 10 萬元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災害證明文件，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 （四）安遷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且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2. 補助金額：受災戶內人口每人發給 2 萬元，以 5 口為限。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受災照片（2-6 張）、受災證明文件及里長開具遷居證



明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 （五）住戶淹水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 1 戶計算。
2. 補助金額：每戶發給 1 萬 5,000 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受災照片 (2-6 張)、受災證明文件及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

1. 補助對象及標準：住屋因土石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 1 戶計算。
2. 補助金額：每戶發給 1 萬 5,000 元。
3. 應備文件：申領人應攜帶印章、身分證、全戶戶籍資料、受災照片 (2-6 張)、受災證明文件及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申請。

### （七）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17、37227。

### （八）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 6-17、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受助戶之資格需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家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生活陷困。
2.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生活仍陷困。
3. 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

### (二) 補助項目

白米、麵條、罐頭食品、簡餐調理包、營養沖泡品、沙拉油、醬油等物資，發放數量依照家戶實際人口數調整，發放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至多延長 1 次 (6 個月)。

### (三)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或 (電子) 戶籍謄本影本、非設籍臺中市者應付實際居住相關證明，向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2. 各里辦公處、社福團體、學校 (機關) 及慈善團體，可主動協助需求者申請並填寫申請評估表送交區公所。

### (四)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15、37219、37222。

### (五) 受理單位

居住所在地區公所或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各分店。  
請詳閱拾參、福利單位一覽表 / 社會救助服務單位 / 第 301 頁。



## 6-18、愛心守護站



### (一) 計畫目的

結合教育局安心餐券，藉由超商(市)的服務網絡，建立脆弱兒少通報服務，透過立即滿足兒童或青少年的緊急餐食需求，積極發掘或找出家庭功能有障礙、影響對 18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支持系統薄弱的脆弱家庭目標族群，提供及早發現及早介入，預防憾事發生，並獲得適當照顧。

### (二) 合作單位

統一、OK、全家、萊爾富、楓康、家樂福及深耕德瑪汶等於本市約 1,367 家門市作為據點。

### (三) 服務對象

臺中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家中遇有緊急變故、陷入困境，急需緊急餐食溫飽者。

### (四) 服務內容

由超商提供約新臺幣 80 元餐食，選取具飽足感之米麵類、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藉由通報提供後續關懷訪視。

### (五)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22。

## 6-19、遊民服務



### (一) 服務對象與標準

居無定所、流落街頭或宿於公共場所，無家可歸之民眾。

## （二）服務內容

1. 針對主動要求或經勸導願接受安置服務者，安置於中繼住宅或轉介至民間團體，以提供餐食、沐浴、短期庇護安置、聯繫家屬、醫療協助等基礎性生活照顧服務。
2. 針對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遊民，結合民間團體、勞工局、環保局、就業服務站、人力仲介等單位，進行職業媒合及轉介，並輔導其累積資產並自立。

## （三）申請方式

可電洽或親臨社會局社會救助站 6 號合作社或當地區公所。

##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21527 轉 102、103、104、106、108。

# 6-20、臺中市油症患者三節慰問金、 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



## （一）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經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

## （二）補助標準

1. 三節慰問金：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免經申請各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
2. 喪葬補助：關懷對象死亡，依申請審核結果實支實付，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3. 產婦營養補助：關懷對象分娩前後各二個月（共計四個月），或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二個月（共計四個月），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依申請審核結果一次撥付。

### （三）申請程序

#### 1. 喪葬補助

- (1) 關懷對象死亡，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三親等內遺屬檢具應備文件，於死亡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向關懷對象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死亡時無遺屬及遺產者，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二十五日協尋之，屆滿無人認領即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死亡時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支出喪葬費用無親屬關係者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3) 同時有二人以上向區公所提出請領，應自行協議出具共同委任書，由代表人一人提出。如超過申請期限未提出共同委任書，將視為無法達成協議，並喪失喪葬補助請領資格。
- (4) 本補助與依社會救助法發放之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領取，但同性質補助金額較本補助金額低者，可申請補助差額。

#### 2. 產婦營養補助

- (1) 關懷對象分娩、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應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



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申請人以產婦為原則，配偶或一親等家屬可代為申請，非產婦本人申請需附委託書。
- (3) 本補助與依社會救助法發放之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領取，但同性質補助金額較本補助金額低者，可申請補助差額。

#### (四) 應備文件

1. 三節慰問金：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2. 喪葬補助：
  - (1) 喪葬補助申請書正本及領款收據正本。
  -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 (3)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 (4) 戶籍證明文件：除戶謄本正本、申請人與關懷對象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 (6) 與關懷對象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下列文件之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 (7) 申請補助差額者，除申請書及領款收據需正本外，其他應備文件皆可提供影本。
3. 產婦營養補助：
  - (1) 一般生產者：產婦營養補助申請書正本、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分娩診斷證明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請



領者之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領款收據正本。

- (2) 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產婦營養補助申請書正本、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請領者之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領款收據正本。
- (3) 申請補助差額者，除申請書及領款收據需正本外，其他應備文件皆可提供影本。

#### （五）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26。

## 6-2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



### （一）申請對象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各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以上三者符合其中 1 種資格即可向環保局申請自來水用戶可免徵自來水附加、非自來水用戶可免徵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文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 (1) 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證明文件。
  - (2) 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

### 3. 補充說明：

- (1) 若屬於自來水用戶則需攜帶居住地水單，以提供水表號碼辦理免徵。
- (2) 若實際居住地與設籍地址不同時，需另提供房屋租賃證明或填寫居住切結書等文件。

### (三) 洽詢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04-22289111 轉 66422、66421、66448 或專線 04-22207347 洽詢。

備註：個別申辦者可至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或各區清潔隊代收件服務辦理。

## 6-22、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2. 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具有下列事實者：
  - (1) 建購住宅：
    - ① 建購住宅未逾 2 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 2 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②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



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③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用居住者。

(2) 修繕住宅：

- ①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 7 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 ②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 5 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者。
4.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 25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5.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 （二）補助金額

1.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 20 萬元。
2. 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 10 萬元。補助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

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 (三) 應備文件

#### 1.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 (1)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2 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5) 住宅照片（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
-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2.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 (1)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二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人之電子戶籍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全戶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等資料之提供，得由執行單位分別透過戶政、地政資訊網路系統取得及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

#### （四）承辦人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土地管理組 04-222289111 轉 50209。

## 6-23、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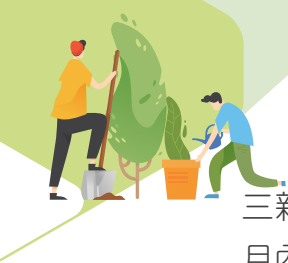
### （二）補助標準

1. 死亡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 2 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2. 醫療補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 3 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3. 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3 萬元，其受重傷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2 萬元；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4. 生活扶助：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 (1) 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3) 年滿六十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
  - (4) 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兒童），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賣及其他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
  - (5) 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之學生（需在學），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就讀，生活陷入緊急困境者。經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認定之符合者。

### （三）應備文件

1. 死亡救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



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 月個月內）、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喪葬收據正本及家庭經濟是否屬於「無力殮葬」之里長證明、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已無足以辦理基本埋葬之存款或收入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2. 醫療補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 月個月內）、里長證明、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住院證明書、疾病診斷書、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
3. 重大災害救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 月個月內）、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一份。
4. 生活扶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 月個月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或家庭已無足以認定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收入不敷維持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 （四）承辦人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 轉 50104。



## 6-24、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 計畫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須設籍臺中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
4. 符合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之遊民定義者。

### (二) 服務內容

於當年度有就醫需求，但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就醫費用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份負擔費、住院膳食費、掛號費等）。

### (三) 補助金額

依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以 3 萬元為上限，經費有限，用罄即止。

### (四) 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
  - (1) 低收入戶者，應備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2) 中低收入戶者，應備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3) 其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等）或遊民安置證明；由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恕不認定。
2. 當年度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相關證明或健保欠費明細表及繳款單。



### (五)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155148 轉 113。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4-25265394 轉 6011。

### (六) 受理單位

衛生局或可由各區衛生所、區公所，或就醫醫院社工協助代為申請。

## 6-25、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 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 (免費)



### (一) 補助對象

1. 接種對象定義 (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1) 設籍於臺中市者。

(2) 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

(3) 符合本項疫苗接種原則之出生 6 週到 6 個月大之嬰兒。

2. 接種原則：

劑次	接種年齡	建議接種時程
第 1 劑	出生滿 6 週 - 2 個月內 (不得超過 3 個月)	可搭配出生滿 2 個月之五合一 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每劑接種間隔至少 4-10 週		
第 2 劑	出生後 4 個月內 (不得超過 5 個月)	可搭配出生滿 4 個月之五合一 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每劑接種間隔至少 4-10 週		
第 3 劑	出生後 6 個月內 (不得超過 8 個月)	可搭配出生滿 6 個月之五合一 與 B 型肝炎疫苗同時接種

## (二) 補助金額

免費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 (三) 應備文件

1. 兒童健康手冊。
2. 健保卡。
3. 身分證明資料：
  - (1) 低收、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書。
  - (2) 原住民：族籍證明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3584。

## (五) 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

# 6-26、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 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臺中市未滿 34 歲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懷孕婦女，如為尚未設籍之新住民，以其本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 (二) 補助項目 (擇一補助)

1. 初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1-14 週時，補助「頸部透明帶及 2 項血清檢驗 (PAPP-A、Free  $\beta$ -hCG)」。
2. 中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5-20 週時，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 (甲型胎兒蛋白 (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 ( $\beta$ -hCG)、游離型雌三醇 (uE3)、抑制素 A (Inhibin A))」。



### (三)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 2,200 元。

### (四)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件。
2. 健保卡。
3. 孕婦手冊。
4.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

### (五)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2422。

### (六)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 / 便民服務 / 好康服務 / 生育保健 /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項下查詢）。

## 6-27、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勞工局申請下列慰助或補助金：

1. 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
2. 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5 日以上者。
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

- 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4.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勞工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7. 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8. 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應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1. 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 (1)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 4 萬元。
  - (2)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 3 萬元。
  - (3)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 2 萬元。
  - (4)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5 到 7 天者，發給 1 萬元。



- (5) 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8 天以上，發給 1 萬 5,000 元。
2. 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二目至第四目標準發給慰助金後，若再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程度提高者，或住院期間增加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或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之日起 2 年內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或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提起申請慰助金之差額。
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2 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 6 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4.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 5,000 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 8,000 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同一職業災害，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 4 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 (1) 學優獎學金
    -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後二年），獎勵 8,000 元。
    - 高中（職）生，獎勵 6,000 元。
    - 國中生，獎勵 4,000 元。
    - 國小生，獎勵 2,000 元。
  - (2) 技能獎學金

第一名（或金牌），獎勵 8,000 元。

第二名（或銀牌），獎勵 6,000 元。

第三名（或銅牌），獎勵 4,000 元。

佳作以上名次，獎勵 2,000 元。

### （三）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共同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含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2)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者，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3) 未投保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4)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 2. 依申請之各項慰助或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失能慰助金，應檢附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 (2) 住院慰助金，應檢附住院五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3)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 (4)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



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子女就學證明。

- (5)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檢附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看護費用收據、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 (6)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學優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
- (7)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技藝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參與競賽之獲獎證明。

#### (四)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04-22289111 轉 35238。



## 6-28、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條件之一致生活困難者：

1. 因景氣因素影響事業單位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 3 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2. 遭雇主積欠工資 6 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3. 勞工任職事業單位一年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4. 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事業單位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者。
5. 本補助應自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補助標準

1. 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 1 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每人每年最長以領取 2 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1) 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2.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3.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項生活補助。

## （三）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 3 張）。



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除外）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但勞資雙方就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
3.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4. 未投保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證明。
6. 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7.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04-22289111 分機 35213、35238。

## 6-29、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 （一）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上（職災不受一年限制），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協調或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因民事訴訟（勞工每人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保全、督促、強制執执行程序、刑事訴訟或仲裁，且非屬有資力，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向勞工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或

存證信函費用，情形如下：

1. 因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勞工提起之民事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程序、刑事訴訟或仲裁：
  - (1) 勞工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
  - (2) 事業單位經勞工主管機關審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依該法向事業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勞工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尚未獲得工資墊償。
  - (4) 雇主未依規定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退休金六個月以上。
  - (5) 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6) 雇主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
  - (7)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
  - (8)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者。
2. 因雇主有下列非顯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向勞工提起之訴訟：
  - (1) 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雇主提起民事訴訟、保全、督促或強制執行程序。



- (2) 依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

前項之申請應於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後五年內為之，逾期不受理。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對象須符合第一項之補助要件，且經推介後仍未就業並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有補助必要者，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 (二) 補助標準

### 1. 訴訟費用：

- (1) 律師費：一人每案各審級補助總金額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 (2) 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 (3) 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 3 萬元。
- (4) 督促程序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 (5) 強制執行程序者，依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最高補助五萬元。

### 2.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起訴狀、上訴狀、仲裁聲請狀

或存證信函，每項費用最高補助 6,000 元。

3.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給予 1-2 個月基本工資生活補助。

### (三) 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 1. 律師費：

(1) 勞工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已同意將補助款項逕核撥受委任律師之同意書及申請補助所涉勞資爭議之陳述意見書。

(2) 經核准補助案件，受委任律師應於受核准補助勞工選定律師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勞工局請款，並檢附下列文件：律師委任狀、律師委任費收據正本、受委任律師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及裁判文書影本。

2. 裁判費及司法鑑定費：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法院囑託醫療院所進行司法鑑定之鑑定函。

3. 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費：執行費收據影本。

4.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律師代撰費用收據正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仲裁聲請書影本及存證信函影本。

5.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影本（第一審免附）及裁判文書影本。

### (四)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04-22289111 分機 35238。



## 6-30、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主管學校及幼兒園之在學生。

### (二) 補助金額

1. 學生因意外傷害住院 5 日以上，最高核給新臺幣 1 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 2 萬元。
2. 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最高核給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
3. 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1)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 2 萬元。
  - (2) 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 4 萬元。
  - (3) 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 5 日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 1 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 2 萬元。
4. 除前三款情形外，因家境特殊、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新臺幣 2 萬元。

### (三) 應備文件

1. 訪查表正本
2. 在學證明正本
3. 全戶戶籍謄本
4. 領據
5. 具領人存摺影本

6.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 (四)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電話：04-22289111 轉 55118。

#### (五) 受理單位

各就讀學校。

## 6-3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籌組設立



### 籌備成立基金會工作流程表

承辦人電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213

#### 發起籌組

※ 設立基金數額：

- (1) 全國性：設立基金最低數額為 3,000 萬元
- (2) 縣市級：由縣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設立最低數額為 1,000 萬元。(不含不動產、有價證券等)

※ 業務範圍跨直轄市或縣者，屬全國性，向衛福部申請，未跨直轄市、縣(市)者，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發起人召集籌備會

※ 會議 2 週前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 推選臨時主席

※ 討論事項：

- (1) 擬定捐助章程
- (2) 遴選董事
- (3) 法人登記未准前之基金(財產)管理
- (4) 研擬辦事細則、會計制度



## 召開第一次董事會

- ※ 會議 2 週前函邀主管機關列席指導
- ※ 議程 ( 討論事項 )
  - (1) 選舉監事、常務董 ( 監 ) 事、董事長
  - (2) 議決捐助章程、辦事細則、會計制度
  - (3) 議決概況表、財產清冊
  - (4) 議決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 (5) 遴選會務工作人員

## 報請主管機構核准立案

### 檢具

- ※ 申請書 ( 4 份 )
- ※ 基金會概況表及會址文件影本 ( 4 份 )
- ※ 籌備會議紀錄 ( 4 份 )
- ※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4 份 )
- ※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4 份 )
- ※ 捐助人名冊 ( 4 份 )
- ※ 捐助承諾書 ( 4 份 )
- ※ 銀行存款證明 ( 4 份 )
- ※ 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 ( 4 份 )
- ※ 董 ( 監 ) 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 4 份 )
- ※ 願任董 ( 監 ) 事同意書 ( 4 份 )
- ※ 法人及董 ( 監 ) 事印鑑卡 ( 4 份 )
- ※ 年度業務計畫書 ( 4 份 )
- ※ 年度預算書 ( 4 份 )
- ※ 職員名冊 ( 4 份 )
- ※ 職員待遇表 ( 4 份 )
- ※ 會計制度 ( 4 份 )



### 向該管地方法院 辦理法人登記

- ※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逾 3 個月未完成登記者，原許可失其效力，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3 個月；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該管主管機關審驗。
- ※ 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 3 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該管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
- ※ 財團法人未於前兩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財產移歸法人

- ※ 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 3 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該管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

### 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送主管機關備查

- ※ 財團法人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該主管機關審驗



# 社會工作專業

1. 如果服務對象有經濟福利諮詢需求，請見 7-1、7-5
2. 如果服務家庭中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請見 7-2
3. 如果民眾有收出養兒童需求，請見 7-3
4. 如果服務對象為弱勢家庭，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且六個月內發生緊急事由 (EX: 家中重大變故) 需予經濟扶助，請見 7-4

## 7-1、脆弱家庭服務



### (一) 通報對象

1.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2.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5.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至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6.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 (二) 通報方式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請至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ecare.mohw.gov.tw>) 進行案件通報。

備註：兒少行方不明者，若為 6 歲以下者，請依「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未納入健保行方不明者服務流程辦理。

### (三) 諮詢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518、377510。

### (四)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請參閱 227 頁)

## 7-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一) 方案緣起

考量六歲以下兒童多未就托或就學，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為能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應優先針對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方式，主動瞭解家庭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事件發生。

### (二) 服務對象

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六歲以下之兒童：

1. 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2.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
3. 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4. 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
5. 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6.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7. 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

### (三)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512。

### (四)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 7-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本市有收出養兒童需求之民眾電話諮詢及相關服務。
  - (1) 出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透過合法管道出養，可避免淪為金錢交易的販嬰行為。
  - (2) 收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為限，有意成為收養家庭之市民，可先行電話諮詢與登

記，並參加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所安排的收養工作流程。

2. 辦理收出養之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活動。
3. 建立視聽資料館，提供多元媒材借閱。
4.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 （二）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522。

## （三）受理單位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04-2202550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4-22239595。

## 7-4、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或實際居本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之弱勢家庭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



活陷於困境。

-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2. 資產條件：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臺灣省之比例核計。
    -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
    -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
    - (4) 不符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3. 扶助金額：符合本補助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3,000 元整。
  4. 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5. 申請或領取本計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

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人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6.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項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納為兒少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由區公所提供）。
2. 兒童及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全家人口最近 1 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三）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04-22289111 轉 377512。

##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7-5、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一）服務對象

經濟弱勢個案及其家庭。

## （二）服務項目

1. 個案工作：
  - (1) 經濟弱勢家庭關懷處遇服務。



- (2) 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
  - (3) 安置服務（兒童及青少年<sup>註1</sup>、老人、非老人及非身障者）
  - (4) 重大意外事件及天然災害關懷處遇服務。
  - (5) 其他服務。
2. 團體工作：辦理支持性、成長性及主題性之團體。
  3. 社區工作：
    - (1) 資源連結及轉介。
    - (2) 社區資源整合與開發。
    - (3) 辦理轄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 (4) 辦理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活動。

註 1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委託安置服務。



##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石岡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34 號 2 樓	04-25826369	新社區、石岡區 東勢區、和平區
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 3 段 260 號 3 樓	04-24372339	北屯區
大甲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2 樓	04-26803385	大甲區、外埔區 大安區
太平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路 1 段 91 號 4 樓	04-22757419	太平區
沙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3 樓	04-26351988	沙鹿區、梧棲 區、清水區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4 樓	04-22062790	北區
豐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04-22289111 轉 38630	豐原區、后里區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285 號 2 樓	04-23755055	西區、中區
大里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4 樓	04-22702595	霧峰區、大里區
西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 路 386 號 6 樓	04-22512939	西屯區
烏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長樂街 141 號 3 樓	04-23362033	大肚區、烏日 區、龍井區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99 號	04-22220289	東區、南區
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2 段 407 號 5 樓	04-23808825	南屯區
大雅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 3 樓	04-25661900	潭子區、大雅 區、神岡區

#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性剝削、性騷擾個案服務

1. 保護性案件諮詢通報專線，請見 8-3
2. 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請見 8-1
3. 兒少虐待 / 疏忽案件服務，請見 8-2
4. 兒少性剝削防治，請見 8-5
5. 性騷擾防治，請見 8-6



## 8-1、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1. 遭受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及其家人、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2. 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庭。

### (二) 服務內容

1. 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2. 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職業輔導轉介、法院裁定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服務、通譯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3. 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驗傷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輔導及律師訴訟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助、

返國機票補助等。

4. 辦理加害人輔導服務：包含裁定前鑑定、安排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輔導教育、親職教育輔導、戒癮治療、心理輔導服務及其他輔導服務）、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

## 8-2、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處遇服務

### （一）服務對象

遭受疏忽照顧或虐待、遺棄之兒童與少年及其家長家屬。

### （二）服務內容

1. 提供被害人會談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
2. 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含：兒少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追蹤輔導服務、兒少保護強制親職教育、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親子會面交往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或寄養服務。
3. 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心理治療／律師、撰狀、規費／健保及醫療費／親子鑑定、心理衡鑑、翻譯文件、其他等）、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 8-3、諮詢通報專線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22289111 轉 38750。

傳真：04-25251732。

★113 保護專線：113。



★ 緊急報案：110。

★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 8-4、服務流程

### (一) 通報與救助

被害人自行求助或親友代為求助 110、113，警察、社工、醫護人員及教育（保育）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通報



###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接案與評估兒少保護案件、家暴、性侵害案件、其他家處案件



### (三) 依服務類別擬定處遇計畫

1. 危機處遇（確保安全、緊急救援、庇護安置、驗傷診療、保護令代為聲請）
2. 處遇項目（陪同出庭偵訊、法律諮詢、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治療、就業服務、就學服務、原生家庭重建、親職教育、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等）



### (四) 結 案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指標辦理

## 8-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一) 服務內容

提供緊急救援、陪同偵訊、緊急短期收容、追蹤輔導、個案輔導及預防宣導等服務。

### (二) 受理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 通報方式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受理個案通報。

### (四)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4-22289111 轉 38982。

## 8-6、性騷擾防治業務



### (一) 服務內容

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性騷擾相對人行政處分。

### (二) 受理方式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由警察單位受理後移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續處。

### (三)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4-22289111 轉 38816。



1. 有志工運用單位要加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請見 9-1
2. 如果有社福類志工隊要籌組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請見 9-2
3. 如果志工有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的需求，請見 9-3
4. 如果志工有申請榮譽卡的需求，請見 9-4

## 9-1、成立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 (一) 服務內容

協助本市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立案單位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 (二) 申請方式

1.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函送社會局備案。
2. 申請表格包含「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核備查檢核表」、「臺中市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表」、「志願服務團隊運用計畫書」、「運用單位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臺中市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資訊公告同意書」、「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帳號申請 / 異動表」。

3. 以上檢附文件表格，可至「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 - 下載專區」下載。

### (三) 諮詢專線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 轉 11、12、15、17、20、21。

### (四) 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7847、37849、37850。

## 9-2、籌組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 (一) 服務內容

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

### (二) 申請方式

1. 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滿半年以上，並實際運用者。
2. 應檢附「臺中市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表」、「志願服務團隊運用計畫書」、「運用單位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組織章程影本」、「志工名冊」(志工隊之人數至少需20位以上)、「近半年之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自評表」函送社會局提出申請。
3. 以上檢附文件表格，可至「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 - 下載專區」下載。



### （三）諮詢專線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 轉 11、12、15、17、20、21。

### （四）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轉 37847、37849、37850。

## 9-3、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一）服務內容

申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或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清冊：必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後，由運用單位至「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 - 下載專區」下載並填寫申請清冊。
2. 檢附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及一寸半身照片 1 張。
3. 完成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申請單位應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時數。
4. 由運用單位逕向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紀錄冊。



### （三）受理單位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 轉 11、12、15、17、20、21。

## 9-4、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核發

### （一）服務內容

協助本市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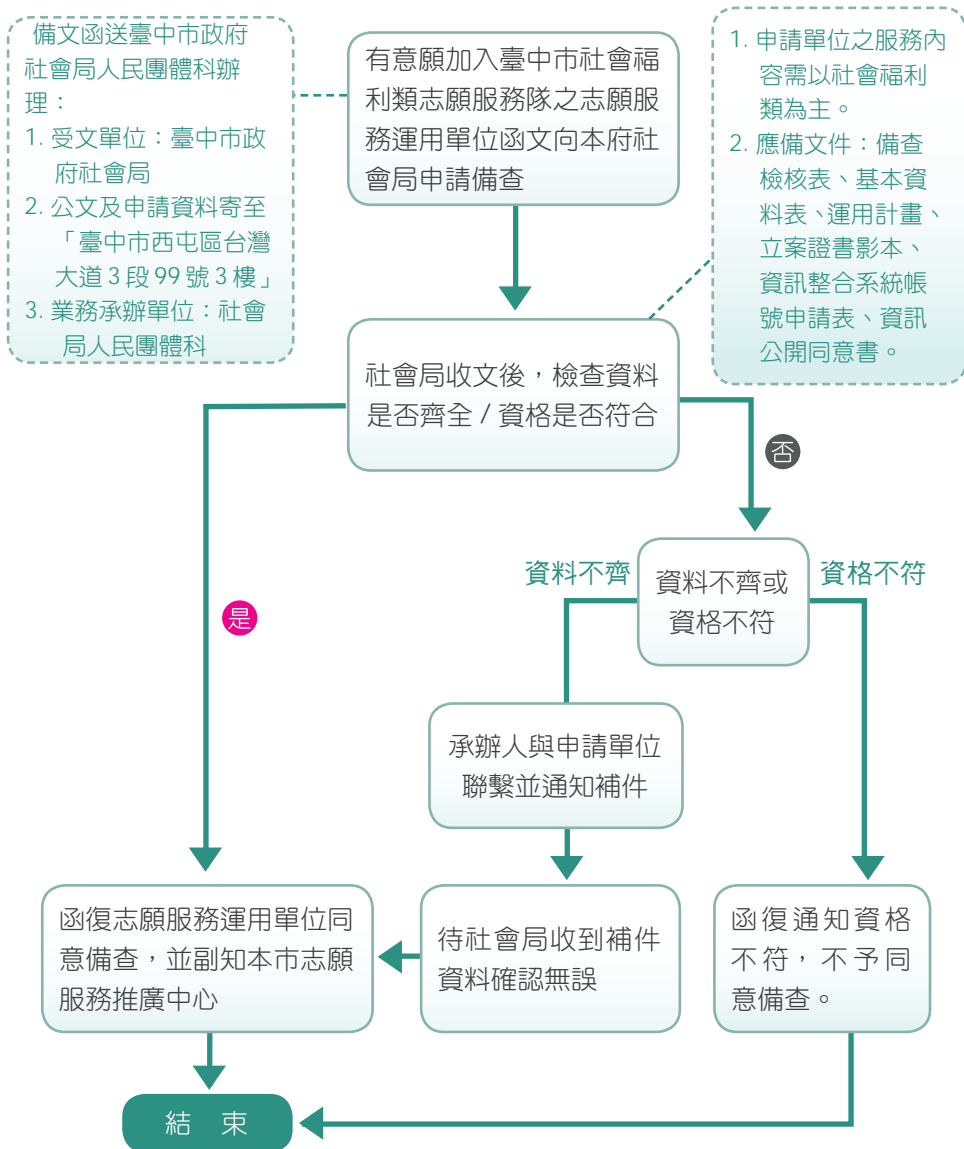
1. 申請資格：志工其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需同時達 3 年、300 小時以上，始得申請。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自完成基礎、該（跨）類別特殊訓練後，始得計算。
2. 申請方式：採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雙軌並行。109 年 7 月 1 起採全面線上申請。
3. 申請清冊：由運用單位至「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並填寫申請清冊，並檢附 1 吋半身照片 1 張及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採線上申請者，得免附紀錄冊）。
4. 由運用單位寄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再向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榮譽卡。

### （三）受理單位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4-24375973 轉 11、12、15、1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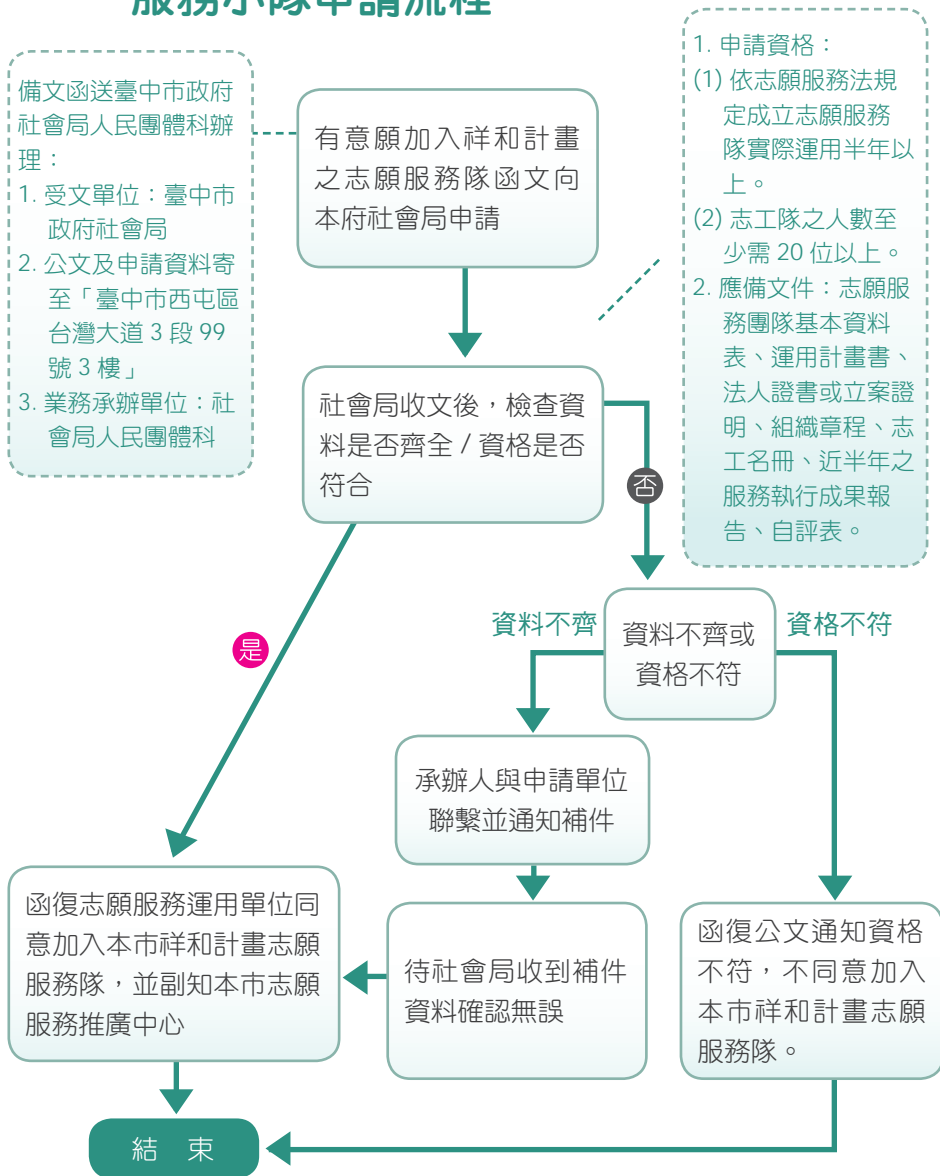


## 9-5、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備案流程





## 9-6、加入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申請流程



# 其它福利服務



1. 如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請見 10-2~10-4
2. 如有健康檢查、愛滋病匿名篩檢服務需求，請見 10-1、10-9
3. 如有藥癮戒治、戒毒諮詢需求，請見 10-5、10-10
4. 如有心理健康、精神治療諮詢需求，請見 10-6~10-7、10-11
5. 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請見 10-8
6. 弱勢勞工就業協助、預防職業病健檢補助，請見 10-12~10-13
7. 如服務對象為青年，有創業貸款、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需求，請見 10-14~10-15
8. 整合住宅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服務，請見 10-16~10-17
9.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請見 10-18
10.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請見 10-19

## 10-1、成人健康服務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40-64 歲 (每 3 年 1 次)。
2. 65 歲以上 (每年 1 次)。
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 (每年 1 次)。
4. 55 歲以上原住民 (每年 1 次)。
5. 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 1 次 B、C 型肝炎檢查。

## (二) 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尿液檢查、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血液生化檢查)、健康諮詢等。

## (三) 應備文件

健保卡。

## (四)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30。

## (五)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大腸癌篩檢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50 歲至未滿 75 歲，每 2 年 1 次。

###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80。

###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癌症防治/臺中市各區醫療資源轉介院所項下查詢)。

## ★口腔癌篩檢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含檳榔已戒)民眾，每 2 年補助 1 次。



2. 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嚼檳榔之原住民，每2年補助1次。

## (二) 應備文件

健保卡。

## (三) 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361。

## (四) 受理單位

健保特約牙科、耳鼻喉科及通過衛生福利部認可其他科別醫療院所。

## ★戒菸服務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戒菸治療：18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含)以上者。
  - (2) 平均1天吸10支菸(含)以上者。
2. 戒菸衛教：吸菸民眾(包含孕婦及青少年)。

### (二) 補助金額

1. 戒菸治療
  - (1) 每人每年補助2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週次藥費)。
  - (2) 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部分負擔費用(掛號費依各醫事機構收費標準)：  
一般民眾：病人每次處方，最高200元之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原住民暨離島地區：全額補助。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外埔區)：減免20%。

2. 戒菸衛教：每年每人補助 2 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 （三）應備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

###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轉 3160。

### （五）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約之戒菸服務醫事機構（請上衛生局網頁 / 專業服務 / 菸害防制 / 戒菸服務 / 臺中市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名單項下查詢）。

## 10-2、長期照顧服務



### （一）補助對象

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2.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3. 55 歲以上失能的原住民。
4. 50 歲以上之失智症者。

### （二）服務內容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 (1) 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
- (2) 專業服務：經由專業服務人員介入（如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社工師…等），協助個案善用潛能，維持生活



獨立參與延緩失能，以減少後續的照顧依賴。

2. 交通接送服務：  
提供失能民眾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
3.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提供生活或照顧上有生活輔具需求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之失能民眾購買補助申請。
4. 喘息服務：  
提供失能民眾於家中、社區日間照顧中心或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接受照顧服務，紓解長期照顧失能家屬的壓力、分擔平日照護上的辛勞。

### （三）補助金額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 (1) 依長照需要等級每月補助服務額度 1 萬 0,020 元 -3 萬 6,180 元。
  - (2)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16%。  
中低收入戶：5%。
2. 交通接送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適用、和平區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
  - (1) 依城鄉距離每月給付 1,840-2,400 元
  - (2)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21%~27%。  
中低收入戶：7%~9%。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1) 每 3 年給付 4 萬元



- (2)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30%。  
中低收戶：10%。

#### 4. 喘息服務

- (1) 依長照需要等級每年給付 32,340-48,510 元  
(2)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16%。  
中低收戶：5%。

備註：

1.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免部分負擔。
2. 請注意！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不能申請上述長期照顧服務。

### (四) 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

1. 可申請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及生活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2. 若長照需要等級為 7-8 級者，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不受須滿一個月以上的限制）。

### (五)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北區永興街 301 號 6 樓。

聯絡電話：1966(長照專線)、04-25152888(豐原站)、04-22363260(北區分站)。



## 10-3、長期照顧藥事服務計畫（原弱勢 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 （一）計畫照護對象

1.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臺中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雙重老化家庭之家長、重大傷病者、單親家庭之家長、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老人，且罹患有 2 種以上慢性病。
  - (2) 規律使用 5 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 12 顆以上處方劑量之老人。
  - (3) 高關懷群用藥（需審查小組或轉介單位通過）。
- 前項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2. 排除條件：

符合第一項要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照護補助：

- (1) 精神病及肺結核病患已有專案服務。
- (2) 長期照顧機構住民。
- (3) 同時接受其他藥事照護服務。

### （二）服務內容

藥事人員到宅進行用藥評估、衛教與藥物諮詢。

### （三）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新住民、重大傷病者等須備證明文件等。

### （四）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04-22220655 轉 3319。

### （五）受理單位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10-4、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 (含社福機構) 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居住於本市和平區(和平、梨山)原住民。

1. 轉診就醫：經居住地醫療機構醫師診療並評估，需轉診至其他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2. 重大傷病就醫：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所列疾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3. 緊急傷病就醫：因緊急傷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急診治療，及經該醫療機構治療後認有回診必要之追蹤就醫。
4. 普通傷病就醫：居住地至最近醫療機構之距離，符合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附表二項目一之規定。
5. 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至醫療機構產前檢查及生產。
6.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因失能或失智，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 (二) 補助金額

1. 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等交通費補助：
  - (1)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補助 600 元 / 次。
  - (2)40 公里以上，補助 1,000 元 / 次。



(3) 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季 3 次為限（以就醫日算）。

2. 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

(1) 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補助 200 元 / 次。

(2)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補助 600 元 / 次。

(3) 40 公里以上，補助 1,000 元 / 次。

(4) 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

3. 入住長照機構交通費補助：

(1)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補助 800 元 / 次。

(2) 40 公里以上，補助 1,600 元 / 次。

(3) 每人每年 2 次為限。

### (三)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其居住地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檢具居住地村（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之當次就醫、產前檢查、生產或長照機構之當次入住繳費收據。

3. 轉診就醫者：

(1) 居住地醫療機構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2) 因慢性疾病轉診就醫者，得僅檢具該年度初次轉診就醫之轉診單。

(3) 以下情形視同轉診就醫，無需持轉診單：

A. 門診手術、急診手術後之首次回診。

B. 除 A 以外，持轉診單就醫後，因轉診之傷病經醫師認定需繼續門診診療，自轉診就醫之日起一個月內

未逾四次之回診。

C. 分娩出院後六星期內之首次回診。

D. 除 C 以外，住院出院後一個月內之首次回診。

E 預防保健檢驗結果呈現異常個案之確診。

4. 重大傷病就醫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5. 傷病回診追蹤就醫者：應檢具原就醫醫療機構門診預約單。
6. 轉診就醫者：首次就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預防保健檢驗結果異常單。
7. 婦產前檢查及生產：孕婦健康手冊，包括歷次產前檢查紀錄。

#### (四) 申請方式

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就醫日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入住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和平區衛生所及和平區梨山衛生所提出申請。

#### (五) 承辦人電話

和平區衛生所 04-25942781 及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04-25989540。

## 10-5、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於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他由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等，由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恕不認定）或街友、遊民安置證明者。



## （二）補助項目

藥癮戒治醫療費用：因藥癮問題就醫產生之掛號費及其他健保不給付之藥癮戒治相關費用，109 年度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5,000 元，如使用丁基原啡因者，每人每年最高可再補助 4,000 元藥品費。

## （三）應備文件

1. 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申請書。
2. 新（舊）式戶口名簿影本（加蓋私章）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或街友、遊民安置證明等，由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恕不認定）。
4. 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265394 轉 5646、5657。

## （五）受理單位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或可由藥癮戒治醫院個管師協助代為申請。

## 10-6、定點心理諮詢（免費）



### （一）服務對象（下列對象優先服務）

1.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
2. 自殺未遂通報個案。

3. 自殺高風險通報個案。
4. 弱勢族群：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領有重大傷病卡者、獨居老人、重大創傷者、長期失能照護者等。

## （二）服務內容

專業心理師提供面對面個人或團體心理諮詢服務（名額有限）。

## （三）應備文件

心理諮詢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

## （四）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155148。

## （五）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受理預約。（請事先來電預約）

## （六）因經費有限，辦理時間以當年度公告為準，經費用罄即停止服務。

## 10-7、24 小時安心專線（免費）



### （一）服務對象

有情緒困擾之民眾（不需證件，來電即可受理）。

### （二）服務內容

24 小時免費電話心理諮詢服務。

專線電話 1925(依舊愛我)。



## 10-8、結核病患者送藥服務（免費）



### （一）補助對象

通報罹患結核病民眾。

### （二）服務內容

派專任之關懷員執行「送藥到手 服藥入口 吃完再走」的關懷服務。

### （三）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3531。

### （四）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

## 10-9、愛滋病匿名篩檢服務（免費）



### （一）服務對象

有不安全性行為者（不需證件，採預約制）。

### （二）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轉 5210。

### （三）受理單位

各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懷愛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基地協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 10-10、24 小時戒毒諮詢專線（免費）

### （一）服務對象

一般民眾、藥癮者及其家屬。

### （二）服務內容

心理支持、轉介就業、社會救助、戒癮治療等相關問題諮詢。

專線電話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

## 10-11、精神科居家治療諮詢服務

### （一）申請條件及標準

符合下列情形需復健治療，且有重大傷病診斷之精神病患者：

1.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或症狀明顯干擾家庭及社區生活之精神疾病病患且拒絕就醫。
2. 無病識感有中斷治療之虞。
3. 無法規則接受治療，再住院率高。
4. 精神功能、職業功能或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居家照顧。
5. 年老、獨居或無法自行就醫，需予以心理支持，或協助其接受治療者。

### （二）承辦人電話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04-25155148 轉 113。

### （三）受理單位

臺中市開辦精神科居家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 10-12、預防職業病勞工健檢補助



###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1.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含變更作業、定期檢查、追蹤檢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 100 人以下，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所訂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
2. 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工作日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 3 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 6 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 (2) 工作時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 700 小時以上。
3. 高工時從業人員：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一百人以下，或投保於相關職業工會，服務於勞工局指定之行業、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指定行業，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
4.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

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一百人以下，或投保於相關職業工會，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二條所訂之作業。

## （二）補助金額

1.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長期夜間工作勞工、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檢查項目費用。
2. 高工時從業人員以實支實付原則，最高補助費用以 3,000 元為上限。

## （三）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如薪資單、勞工出勤紀錄或工會證明書等）。
3. 申請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檢補助者，應檢附事業單位（雇主）認定申請人屬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補助對象之切結書。
4. 申請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應檢附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影本。

## （四）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2289111 轉 36702。



## 10-13、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1. 設籍臺中市之弱勢勞工、外國人與設籍臺中市民結婚且領有效居留證者之弱勢勞工，至勞工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於求職期間有積極求職動機或於就業初期（就業未滿 2 個月），經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2. 前項弱勢勞工指符合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非自願離職者、藥癮者、職業災害勞工、街友、新住民、弱勢青少年（15 歲以上未滿 24 歲且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及其他經就業員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等任一資格者。

### (二) 補助金額

1. 生活補助：每人補助一次以 6,000 元為原則。
2. 住宿補助：每人補助一個月房租以 6,000 元為原則。
3. 就業獎勵：勞工局就業服務窗口推介就業且已領取生活補助者，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月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者，經評估仍有經濟需求，核發 6,000 元，每人補助一次為限。本項獎勵名額以 20 名為限，額滿後不再受理，其中 5 名優先保障原住民身分者，如當年度十月後保障名額仍有騰餘則開放予其他符合資格者。
4. 生活補助與住宿補助二年度內不得重複領取，且補助

同一時期不得與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重複領取。

###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需至勞工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或接受服務，並經就業服務窗口評估符合補助對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交就業服務窗口協助提出申請。

### （四）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04-22289111 轉 36203 李小姐。

### （五）受理單位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據點。

## 10-14、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人或事業體之負責人設籍臺中市一年以上。
2. 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46 歲，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3. 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臺中市，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4. 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
  -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3) 臺中市政府之幸福小幫手貸款或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小頭家貸款。
  - (5)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之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
5.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 (二) 應備文件

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事業體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4.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市之證明文件。
5.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6.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1 份。
7. 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 (三) 承辦人電話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04-22289111 轉 35612。

## (四)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10-15、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 利息補貼



(本資料為 108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內容；實際資訊以本府公告為準)

###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

### （二）補助金額

1. 優惠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
2. 政府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3. 優惠利率：

(1)210 萬元優惠利率：

- A. 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 0.533% 減 0.5%。
- B. 第二類：郵儲利率加 0.042% 減 0.5%。

(2)90 萬元優惠利率：借款人洽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減 0.5%。

### （三）應備文件

1.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申請書。
2. 當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作業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書件。

### （四）受理單位及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69342。

## 10-16、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本資料為 108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內容；實際資訊以內政部公告之「各年度住宅補貼計畫」為準）



## ★租金補貼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

### (二) 補助金額

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計補助 12 期。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
3. 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4.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租賃契約影本（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
6. 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文件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

### (四) 受理單位及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69342。

##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

## （二）補助金額

1. 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本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2. 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含興建期間及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5 年。
3. 優惠利率：
  - (1) 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 0.533% 機動調整。
  - (2) 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 0.042% 機動調整。

##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
3. 符合加分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對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5. 申請人 2 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四）受理單位及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69342。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符合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

### (二) 補助金額

1. 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為新臺幣 80 萬元。
2. 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3. 優惠利率：
  - (1) 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 0.533% 機動調整。
  - (2) 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 0.042% 機動調整。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
3. 符合加分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對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5. 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四) 受理單位及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69342。

## 10-17、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第二期計畫



### (一) 服務對象

1. 房東：應為住宅所有權人，住宅所有權人可以為自然人或私法人（例如：公司）。
2. 房客基本條件：  
房客身分不限定於弱勢族群，一般人也可以提出申請，但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身 分	申請人為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申請人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市且於本市就學、就業者。
	共同居住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均無自有住宅、無承租本市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且未同時享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各類補貼或政府主辦之其他住宅補貼方案；正接受補貼者應切結取得包租代管承租資格日起，自願放棄原有補貼之切結書。
財 務 狀 況	共同居住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1) 家庭年收入低於申請最新年度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50分位點（109年為新臺幣1,190,000元）。 (2)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申請最新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者（109年為新臺幣51,086元）。 (3) 但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察及消防人員，得不受上述2款所得標準之規定。



### 3. 弱勢一類及弱勢二類條件：

(1) 弱勢一類：申請人符合以下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社會弱勢身分之一者：

- ① 特殊境遇家庭。
- ②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③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④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⑤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⑥ 身心障礙者。
- ⑦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⑧ 原住民。
- ⑨ 災民。
- ⑩ 遊民。
- ⑪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弱勢二類：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服務內容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兩種方案，媒合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包租包管：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業者再以二房東身分與房客簽轉租約，並由業者辦理後續租約管理服務。
2. 代租代管：係由政府委託業者，協助媒合租屋市場上房東及房客並辦理簽約，由業者辦理後續租約管理服務。

## (三) 補助金額

房	包租包管 及代租代管	住宅出租修繕費獎勵	每門牌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
		綜合所得稅	每門牌地址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 以下可免綜合所得稅
		房屋稅、地價稅	比照自用住宅房屋稅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率核課
東	代租代管	公證費	補助上限 1,500 元
	包租包管	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	每門牌每年補助上限 3,500 元 (包含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房	包租包管	公證費	補助上限 1,500 元
		一般戶	享有市場月租金 8 折優惠
		弱勢戶	享有市場月租金 7 折 (第一類) 或 5 折 (第二類) 優惠
		租金補助	第一類：提供契約月租金 12.5% 租金差額補助 第二類：提供契約月租金 37.5% 租金差額補助 (每件每月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 臺幣 7,200 元)
客	代租代管	公證費	補助上限 1,500 元
		一般戶	享有市場月租金 9 折優惠
		弱勢戶	享有市場月租金 7 折 (第一類) 或 5 折 (第二類) 優惠
		租金補助	第一類：提供契約月租金 22.5% 租金差額補助 第二類：提供契約月租金 44.5% 租金差額補助 (每件每月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 臺幣 7,200 元)
		代墊租金	租期內代墊 1 次為限 (不超過 3 個月)



#### (四) 應備文件

##### 1. 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房東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租賃契約辦理公證切結書。
- (3) 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但所有權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者，得由代理人檢附授權書（附件五）、備妥所有權人證明文件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提出申請。
- (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出租案件調查表。
- (5) 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2. 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房客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租賃契約辦理公證切結書。
-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共同居住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籍資料、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提出申請前 1 個月內）。
- (5) 以經濟、社會弱勢戶申請者，申請人應檢附符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 12 種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證明文件。
- (6) 以未設籍本市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人就學、就業證明文件。

(7) 以警消資格提出申請者，檢附實際於本市警消機關在職證明文件及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 (五) 業者及聯絡資訊 (申請及後續服務)

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目前委由三家廠商辦理：

##### 1.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 服務據點：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22 樓之 2

(2) 免付費專線：0800-006-557

(3) 網站：<http://www.dacherng.com.tw/>

##### 2.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 服務據點：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32 號 6 樓

(2) 免付費專線：0800-666-444

(3) 網站：<https://www.cc-house.com.tw/>

##### 3. 總管家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據點：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40 號 4 樓之 2

(2) 免付費專線：0800-058-988

(3) 網站：<http://www.總管家.tw/>

#### (六) 承辦單位及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69342。



## 10-18、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 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一) 補助對象及標準

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二) 補助金額

1. 國民中學 450 名，每名新臺幣 1,500 元。
2. 高中職 80 名，每名新臺幣 2,000 元。
3.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55 名，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4.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 (四) 承辦人電話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04-22289111 轉 55113。

### (五) 受理單位

各就讀學校。



## 10-19、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 (一) 服務對象

臺中市市民與家庭

### (二) 服務內容

由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志工提供市民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親子溝通、情感交往、自我調適等諮詢服務。

### (三) 服務方式

1. 電話諮詢：

市話請撥：4128185

手機請撥：02-4128185

2. 函件諮詢：隨到隨辦

3. 面談服務：需撥打諮詢專線事先預約

### (四) 服務時間（國定假日除外）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晚上 6:00 至 9:00

週六：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 (五) 承辦人電話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04)2212-4885 分機 101。

### (六) 受理單位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chapter

拾壹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電話一覽表

總機：04-22289111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3、10樓

人民團體科	37801~37811、37831~37845、 37847~37850、37852
兒少福利科	37501~37545、37581、37582、37583、 37585、37586、37588
長青福利科	37401~37482
身心障礙福利科	37301~37342
社會救助科	37201~37240
綜合企劃科	37101~37125
秘書室	37901~37928
會計室	37951~37965
人事室	37931~37938
總收發	37922~37928
話務中心	37200、37300、37400、37500、37600、 37800

**陽明市政大樓**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3樓

秘書室	38041~38043
政風室	38045~38049

**臺中市西屯區聯合辦公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6 樓

社會工作科 377500~377520

**英才婦幼館**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4 樓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37601~3762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二級機關**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陽明市政大樓**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3 樓

**總機：04-22289111**

綜合規劃組代表號：38810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代表號：38870

成人保護組代表號：38900

性侵害保護扶助組代表號：38900

專線及調查組代表號：38750

會計室：38901~38902

人事室：38980~38981

**西區辦公室**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285 號 3 樓

**總機：04-23761143**

兒保組 501~511、524~527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 2 段 490 號

**總機：04-22392074、04-22390225**

總務組 1130~1138 輔導組 1110~1117 保健組 1120~1128

會計室 1201、1202 人事室 1203、1204



chapter

拾貳

# 臺中市政府各區公所

## 電話一覽表



區別	地址	電話
中區區公所	臺中市 中區 成功路 300 號 3 樓	04-22222502
東區區公所	臺中市 東區 長福路 245 號	04-22151988
西區區公所	臺中市 西區 金山路 11 號	04-22245200
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 南區 工學路 72 號 3 樓	04-22626105
北區區公所	臺中市 北區 永興街 301 號	04-22314031
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 西屯區 市政北二路 386 號	04-22556333
南屯區公所	臺中市 南屯區 永春東路 679 號	04-24752799
北屯區公所	臺中市 北屯區 崇德路 3 段 10 號	04-24606000
豐原區公所	臺中市 豐原區 市政路 2 號	04-25222106
大里區公所	臺中市 大里區 大新街 36 號	04-24063979
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 太平區 中平路 144 號	04-22794157
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 東勢區 北興里 豐勢路 518 號	04-25872106
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 大甲區 民權路 52 號	04-26872101

區別	地址	電話
清水區公所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04-26270151
沙鹿區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04-26622101
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04-26564311
后里區公所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 84 號	04-25562116
神岡區公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04-25620841
潭子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04-25388699
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301 號	04-25663316
新社區公所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 28 之 1 號	04-25811111
石岡區公所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04-25722511
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六分路 390 號	04-26832216
大安區公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04-26713511
烏日區公所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04-23368016
大肚區公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04-26991105
龍井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04-26352411
霧峰區公所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 20 號	04-23397128
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	04-25941501

## 福利單位一覽表



## 人民團體（社區發展）服務單位

## 社區培力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 社區培力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亞 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 街 36 號 (陽明大樓 1 樓)	04-25262535	豐原區、東勢區、石岡 區、新社區、大雅區、后 里區、潭子區、和平區、 神岡區、外埔區、太平 區、霧峰區、大里區、烏 日區
臺中市第二區社區 培力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靜 宜大學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 大道七段 200 號 (思源樓 B014 辦公 室)	04-2632-8001 轉 17930-17935	大甲區、沙鹿區、梧棲 區、清水區、大肚區、龍 井區、大安區、中區、東 區、南區、西區、北區、 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委 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3 號 7 樓	04-24375973	全市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

## 早期兒童療育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瑪 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西區東 興路三段 11 巷 13 號	04-24715220 轉 10-16	中區、西區、 西屯區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二段1號2段1號	04-25335276	北屯區、潭子區
臺中市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	04-24713535 轉 1506-1511	南屯區、大肚區、烏日區
臺中市第四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102號	04-24070195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
臺中市第五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598號	04-25249769	豐原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石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4樓	04-26365175	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安區
臺中市第七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789號	04-26881288	大甲區、后里區、外埔區、神岡區、大雅區
臺中市第八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	北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 太平區：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2段9巷2號	北區： 04-22082115 太平區： 04-22760065	北區、東區、太平區
臺中市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	04-22022226	臺中市全區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2 段 98 號 8 樓	04-24724830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
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2 樓	04-24527828 04-24528556	西區、西屯區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北區梅亭東街 36 巷 2 號	04-22338063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3 樓	04-26368722 04-26368227	大安區、外埔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
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36 號 5 樓	04-25226618 04-25225995	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500 號 5 樓之 4	04-24820181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1 樓	04-26361161
臺中市公設民營豐原托嬰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1 段 355 號 1 樓	04-25250175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公設民營 太平托嬰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6 號 1、2 樓	04-22757717
臺中市公設民營 清水托嬰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99 巷 10 號	04-26268028
臺中市公設民營 坪林托嬰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 213 號 2 樓	04-23913521
臺中市公設民營 大里托嬰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04-24831701
臺中市公設民營 甲興托嬰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3 樓	04-22750225
臺中市東區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59 號 (大智國小校區內)	04-22802878
臺中市梧棲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15-77 號	04-26564885
臺中市北區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太平國小校區內)	04-22290881

## 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

中心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北區親子館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英才婦幼館 2-3 樓)	04-22058580
臺中市豐原親子館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1 段 355 號 (葫蘆墩親子館 2-3 樓)	04-25280975
臺中市沙鹿親子館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樓)	04-26363780
臺中市大甲親子館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水源路 169 號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2-3 樓)	04-26869399
臺中市大里親子館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樓)	04-24866520
臺中市南屯親子館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2 段 407 號	04-23803141
臺中市坪林親子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 213 號 (太平區坪林圖書館 2 樓)	04-23913251
臺中市石岡親子館	臺中市石岡區和盛 13 巷 50 號	04-25826736
臺中市太平親子館	臺中市太平區德明路 422 號	04-22710140 04-22710143



## 青少年、兒童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5樓	04-24838625	臺中市全區
臺中女兒館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70號	04-22230690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	04-26352551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	04-24827405	臺中市全區
<b>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b>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23號4樓	04-24850890	大里區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聖潔會清泉崗教會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仁愛路81號	04-25666809	大雅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區文化協進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陽路301號	04-25131699	豐原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天恩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大肚區向上路五段1316號	04-26910977	大肚區
臺中市谷中百合全人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正五街17號3樓	04-25770550	東勢區
社團法人台灣先鋒青少年發展協會	臺中市外埔區大馬路123號	04-26831264	外埔區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225巷33號	04-27080908	西屯區

## 婦女福利服務單位

### 臺中女兒館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女兒館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70號	04-22230690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大甲婦女館)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	04-26762655	臺中市全區
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160號2樓	04-24527113	西屯區、龍井區、沙鹿區、大肚區
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260號1樓	04-24377155	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04-24713535 轉1606-1609	中區、西區、南區、南屯區、烏日區
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100號5樓	04-22800015	東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臺中市豐原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355號4樓	04-25250972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豐原區
臺中市海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3樓	04-26887810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外埔區、梧棲區、后里區
臺中市東勢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七段366號	04-25772899	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

※ 實際以本局網頁公告資訊為主。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多元圖書室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260號1樓	04-24365842	東區、中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潭子區、大雅區
臺中市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承辦)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46號	04-25255995	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9號3樓	04-26801947	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大安區、梧棲區、沙鹿區、外埔區、龍井區
臺中市大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臺灣社區家庭關懷協會承辦)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100號5樓	04-24865363	南區、霧峰區、烏日區、太平區、大里區
臺中市新住民多元圖書室(委託中臺科技大學承辦)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260號2樓	04-24372584	全 區

##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備 註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臺中市 中區臺灣大道一段79號4樓	04-22290321	中 區	
社團法人臺灣陸配關懷聯誼促進會	臺中市 東區建仁街23號1樓之2	04-22830158	東 區	功能型
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	臺中市 西區忠明南路203號	04-23028028	西 區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備 註
社團法人 台灣基督教好牧人 全人關顧協會	臺中市北區錦新街 32 號 11 樓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二段 323 號	04-24850890  分機 1(北區)、 4(大里區)	北 區  大里區	功能型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 社區服務協會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447 號 2 樓	04-24850890 分機 283、 285	北區	功能型
臺中市南屯區新移 民女性家庭關懷協 會	臺中市南屯區新民巷 1-7 號	0937-827844	南屯區	功能型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 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225 巷 33 號	04-27080908	西屯區	
臺中縣健康樂活關 懷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 二段 33 號	0937-722805	北屯區	功能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優質家庭教育發展 促進會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5 號	04-25684838	大雅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娘 家關懷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合作街 30 號	04-25390566	潭子區	
臺中市王海雲慈善 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 33 號	04-25652361	潭子區	功能型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 子閱讀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 47 號	04-25271292	豐原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 天女性成長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本街 4 鄰 191 號	04-25875041	東勢區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備 註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	臺中市沙鹿區天仁一街30號	04-26363008	沙鹿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臺中市大肚區育樂街17巷30號	04-26995520	大肚區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神清路12號	04-26200008	清水區	功能型
臺中市大肚山新住民關懷協會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南寮巷21弄8之1號	04-26333311	龍井區	功能型
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58號	04-22652911	南 區	
兩岸四川經濟文化交流協會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復光四巷89號	04-23360429	烏日區	功能型
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292號	04-23937442	太平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喬城路71號	04-22806896	大里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婦幼保護協會	臺中市霧峰區光明路113號	04-23310995	霧峰區	

※ 實際以本局網站公告為主。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

## 臺中市請領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醫院及窗口

	醫院名稱	一般鑑定 窗 □	居家鑑定 窗 □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醫學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蔡宜純	蔡宜純	22052121#1423	22071657
	臺中榮民總醫院	黃亦璋	黃亦璋	23592525#2998	23741395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林珈汶 宋秀玲	林珈汶 宋秀玲	24739595 #20229、20228	22211212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林玉貴	林玉貴	22294411#2121	22211212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張竣淳	張竣淳	25271180#1106	25291288
	國軍臺中總醫院	賴新閔	賴新閔	23934191 #525275	23927146
	澄清綜合醫院 (中港分院)	徐亞伶	李怡靜	24632000 #55267、#55260	24632000
	澄清綜合醫院	李學玫	李學玫	24632000 #66317	22241987
	林新醫院	黃中惠	黃中惠	22586688 #1813	36000016
	慈濟綜合醫院 (台中分院)	賴淑麗	賴淑麗	36060666 #3458	36069801
	光田綜合醫院	洪瑜美	洪瑜美	26885599 #5432	26888080
	童綜合醫院	劉晨慧	劉晨慧	26631129	26561787
	大甲李綜合醫院	張淑惠	張淑惠	26862288 #2289	26883978
	大里仁愛醫院	廖鳳倩	廖鳳倩	24819900 #12018	24815331



醫院名稱		一般鑑定 窗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鑑定 窗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地 區 醫 院	台中仁愛醫院	陳靜玫	陳靜玫	22255450 #20138	22258786
	清濱醫院	王曉君	王曉君	26283995#111	26280486
	清海醫院	王思媚	施淑雯	25721694 #101#138	25722710
	維新醫院	許家欣	許家欣	22038585 #8123	22038586 22038735
	靜和醫院	張純珍	張純珍	23711129 #1101	23752290
	陽光精神科醫院	莊婷媛	莊婷媛	26202949#13、 #59	26202946
	宏恩醫院 (龍安分院)	劉美君	劉美君	37017188#108	37017588
	澄清復建醫院	劉欣怡	劉欣怡	22393855 #81125	36118118
	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林珈汶 宋秀玲	林珈汶 宋秀玲	24739595 #20228	35073160
	新菩提醫院	張苓瑄	張苓瑄	24829966#107	24853185
	賢德醫院	吳瑞鴻	吳瑞鴻	23939995 #111、#110	23938995
	清泉醫院	吳坤山	吳坤山	25605600 #2415	25607191
美德醫院	黃文欣	黃文欣	23693568 #83108	26819968	
長安醫院	陳建彰	陳建彰	36113611 #3164	36113002	



醫院名稱		一般鑑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鑑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地區醫院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陳淑媛 賴宜旻	陳淑媛 賴宜旻	37061668 #1872、#1021	37061681
	烏日林新醫院	陳瑩綺	陳瑩綺	23388766 #1168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吳孟玫	吳孟玫	22033178 #525027、 22037320	22038719

##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地址	連絡電話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山線區)	豐原、潭子、 神岡、后里、 石岡、新社、 東勢、和平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段241巷7號4F	04-25345097 04-2534525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海線區)	外埔、大甲、 清水、梧棲、 沙鹿、大安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 街33號	04-26622876 轉50-5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大屯區)	大里、太平、 霧峰、烏日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二段48號	04-24870030 轉202-20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綜合區)	南區、南屯、 東區、中區、 大肚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一段450號	04-24713535 轉1703、 1706-1710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北屯區)	北區、北屯、 大雅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9 號5樓之1、2號	04-23232510 轉200-205、 21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西屯區)	西區、西屯區、 龍井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號2F	04-24523523



## 身心障礙家庭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中心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 430 號	04-25871010	東勢、和平、石岡、新社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臺中市豐原區文昌街 81 號	04-25250588 04-22222411 #311	豐原、石岡、新社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二段 20 號	04-25682195	后里、神岡、大雅、潭子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 1086 號	04-23386651	烏日、大肚、沙鹿、龍井、梧棲、清水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7 號 3F	04-26760160 #177-178 04-26765388	外埔、大甲 大安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豐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楓和路 701 號	04-24792569	東區、西區、中區、北屯區、南區、北區、大里區、烏日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

## 機構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瑪利亞啟智學園	04-23716701 轉 34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76 巷 2 號
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67 號
台中市愛心家園	04-24713535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2962127	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21-3 號
本堂澄清醫院 附設護理之家	04-2339100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20 巷 5 號

##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83-1 號	04-23587499	第一區：東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 第二區：西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中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503 之 1 號	04-25822133	山線一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石岡區
社團法人台灣鼎傳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自立街 115 號	04-26271669	海線二區：大安區、大甲區、清水區、外埔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 85 號	04-25282989	山線二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海線一區：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 屯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路 29 號	04-36090855	第一區：東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 屯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單位名稱	會 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 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三段 42-1 號 6 樓之 3	04-22203943 轉 15
		臺中市大里區東明路 175 巷 18 號 1 樓	04-24870100 轉 22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臺中市西區梅川東路二段 3 號 5 樓之 6	04-22082068



單位名稱	會 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臺中市 私立肯納自閉症 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中區民族 路 157 號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157 號 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80 號	04-22206286
財團法人臺中市 私立信望愛 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 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7 樓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 里福興路 59-8 號	04-255770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 路七段 360 號 4 樓、 362 號 4 樓	04-2577015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唐氏症基金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 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2 樓之 5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二段 296 號 (臺中市 立特殊教育學校)	04-22512280 轉 10~11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 路 16 號 2 樓 201、 204、205 室	04-23300466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 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中 山路 66 號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 建國路 100 號 1 樓	04-2626817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北屯區大 連路一段 339-2 號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9 號 5 樓	04-23232520 轉 103
社團法人臺中市 山海屯啟智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成 功路 626 號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 路 673 號	04-25296453 轉 15
社團法人台中市 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玉 寶路 155 號	臺中市西屯區玉寶 路 155 號	04-23551095
社團法人台中市 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 興路一段 450 號	臺中市 中區民族路 127 號 (1、2、5 樓)	04-2220634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 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臺中市東區東英 路 435 號	臺中市東區東英路 435 號	04-22134331

單位名稱	會 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41 號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41 號 1、2 樓、243 號 2 樓	04-22600811 轉 3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21-3 號	臺中市北區衛道路 189 號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主教公署園區內)	04-2206220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路 82-5 號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台中市立啟明學校感恩樓 3 樓)	04-25562126 #6301~6303
社團法人大心福利服務共創協會 (藝家人手作工坊)	臺中市樹義 6 巷 6 之 10 號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2 樓 (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04-25340851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恩典小站)	臺中市區綠川西街 145 號 7 樓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702 號	04-26562767

##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單位名稱	會 址	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中部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之 B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	04-22935882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臺中市區中區三民路 2 段 42-1 號 6 樓之 3	04-22203943 轉 14



##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含布建）

單位名稱	會 址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台中市 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400 臺中市大墩里 1 鄰民族 路 127 號 (3、4 樓)	04-24723219(會址) 04-22206527(日照點)
財團法人 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40042 臺中市大墩里 6 鄰 三民路 2 段 42-1 號 6 樓	04-22203943#15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404 臺中市北區淡溝里 30 鄰館 前路 19 號 5 樓	04-23230152#21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433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 35 鄰 賢義街 162 號 3 樓	04-26652645
財團法人向上 社會福利基金會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8 鄰東 明路 175 巷 18 號 2 樓	04-24870100#23
社團法人臺中市 忘憂草協會	433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 17 鄰 天仁一街 28 號	04-2636300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康家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	421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 13 鄰 富春路 53 巷 10 號	04-25585206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障 福利協進會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 30 鄰 中湖路 37 號 6 樓 39 號 6 樓	04-24963090
社團法人 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402 臺中市南區長榮里復興路三 段 314 號 3 樓	04-22250863
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 自強服務協會	437 臺中市大甲區奉化里 4 鄰和 平路 266 號	04-2688584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康家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會	438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2 鄰水 美路 20-3 號	04-26877656

##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障別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東興路一段450號	南屯、烏日	第一類 (心智障礙類)	04-2472321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興中街88號壹樓會議室(聯合活動中心)	中、東、西、北、南、北屯、大里、霧峰、南屯、太平	不限	04-22206286
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臺中市北區新里太原路一段532號5樓之1	中、東、西、南、北、西屯、南屯、北屯	第一類	04-24715298 04-22083901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永和路222號	大雅	不限	04-25694255
臺中市西屯區福瑞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福瑞禮東大路1段398-1號	西屯(福瑞里、福聯里、福林里、永安里)	不限	04-24616697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興隆路76號	太平	不限	04-22756053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育樂街17巷30號	大肚	不限	04-2699-552004-26993888
臺中市西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區和龍里西屯路一段70號	西、中、北	不限	04-22038188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里上城街170巷16號	東勢	不限	0932-608717
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吾愛關懷協會	臺中市南區平和里和昌街135號	北屯、北、東、南、太平、后里、潭子、豐原、烏日、西屯	不限 (主要服務聽語障類)	04-22654174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障別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東汙里長龍路四段20號	太平	不限	04-22277826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豐洲路1076號	神岡	不限	04-25613421 04-25610226
社團法人台中市啓明重建福利協會	臺中市北區光德里公園路184號地下一樓	北、北屯、西、西屯區、中、東、南、南屯、大里、太平、潭子	不限	04-22082888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西屯路二段208巷3號	西屯區	不限	04-23171561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中山二路一段東巷135號	龍井區山腳里	心智障礙類、肢體障礙	04-2635760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水美路20號	外埔區	不限	04-26877656
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四德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四德路478號之3(新德宮)	霧峰區	不限	04-23398205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大豐一路155巷2號	潭子區	不限	04-25311928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無礙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雙十路一段4-33號8樓之3	東區	不限	04-22131609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公正路161之33號	清水區	不限	04-26264837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里中山路66號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	不限	04-26221220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障別	聯絡電話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光日路 228 號 1 樓 (烏日社區活動中心)	烏日區	不限	04-23387906
社團法人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區十甲里東英七街 41 號	東區東英里為主，鄰近區為輔	不限	04-22133931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路 228 號	大雅區	不限	04-25692570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梧棲區大仁路二段 349 號 2 樓	梧棲區	不限	04-26221220
社團法人臺中市東區富仁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區雙十路一段 4-33 號 8 樓之 3	東區富仁里	不限	04-22131609
臺中市私立同心圓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28 號 5 樓	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豐原	不限	04-25880002
臺中市安甲溪快樂學堂促進協會	臺中市大安區東安里福東一路 95 號	大安區	不限	04-26714558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沙田路二段 562 巷 108-5 號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大肚區大東里及大肚里	不限	04-26990115
臺中市宏福身心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景賢路 409 號 (水景里三甲福德祠)	北屯區及鄰近區域	第七類為主	0902-207203



單位名稱	據點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障別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河社會福利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1739號(朝聖宮)	太平區、北屯區、北區、大里	不限	0919-081722
社團法人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	臺中市大甲區奉化里和平路266號	大甲區、日南區、外埔區、大安區	不限	04-26805843
臺中市聚光關懷協會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六街141號	臺中市全區	不限	0980-040017
台中市烏日區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學田路便行巷270-12號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成功社區	不限	0916-767625
同心圓社區復健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1號	臺中市全區	不限	04-26227828

##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66號	04-26221220 04-26221320	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沙鹿、梧棲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號之2號5樓	04-22980120 轉16、20 04-22962696 轉318、357	神岡、潭子、北屯、西屯、大雅
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區十甲東路267號	04-22152135	太平、東、南、中、西、北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中市支會	臺中市豐原區文昌街81號	04-25250588	后里、豐原、東勢、石岡、新社、和平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6號202、203室	04-23302515 04-23302502	霧峰、大里、南屯、烏日、大肚、龍井

## 小型復康巴士調度中心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 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臺中市沙鹿區自 強路 193 號	04-26520669 04-26520689	第一區：大安區、大甲區、 外埔區、清水區、沙鹿區、 梧棲區、神岡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 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玉 寶路 155 號	04-23551695	第二區：龍井區、大肚區、 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
財團法人 蘭馨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潭子區潭 興路二段 88 號	04-25367001 04-25368001	第三區：豐原區、石岡 區、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潭子區、后里 區、大雅區
財團法人 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東 平路 766 號	04-22792486 04-22791661	第四區：北屯區、北區、 太平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綠 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臺中市東區自由 路四段 368 號	04-35090123	第五區：東區、大里區、 霧峰區、西區、南區、 中區

## 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類 別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 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 明盲童育幼院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 路四段 332 號	04-25661021	住宿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 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 明視障者教養院	臺中市大雅區前村 路 382 巷 78 號	04-25677480	住宿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 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創世 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 里五權西路二段 668 號 5 樓	04-23841126	住宿生活照顧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類 別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355 號	04-23333200	住宿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67 號	04-22028888	住宿 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雷中街 21-3 號	04-22951306	住宿 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04-23727170	住宿 日間生活照顧
台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東蘭路 212-1 號	04-25885959	住宿 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馨安啟智家園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路 350 號	04-26711107	住宿式照顧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橫坑巷 77-2 號	04-22393008	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河南路 2 段 104 號	04-23151010	日間生活照顧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類 別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7 樓	04-25356240	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76 巷 2 號	04-23716701	日間生活照顧
台中市愛心家園(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東興路一段 450 號	04-24713535	日間生活照顧 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56 巷 6 號 4 樓之 1	04-25348530	日間生活照顧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 1 段 339-2 號 5 樓	04-22962696	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04-25329369	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7 巷 239 號	04-25269242	日間生活照顧
臺中市希望家園(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中市大里區向上街 51 號	04-24222601	住宿 日間生活照顧



## 老人福利服務單位

###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 傳真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503 號之 1	電話 04-25822133 傳真 04-25822105	山線一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 85 號	電話 04-25282989 傳真 04-25286229	山線二區：豐原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后里區 海線一區：龍井區、大肚區、沙鹿區、梧棲區 屯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臺灣鼎傳慈善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福圳街一段 271 巷 36 號	電話 04-26226169 傳真 04-26224569	海線二區：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83 之 3 號	電話 04-23587499 傳真 04-23587497	第一區：東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 第二區：中區、西區、南區、南屯區、烏日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路 29 號	電話 04-36090855 傳真 04-24063865	第一區：東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 屯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 厚生基金會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 街 5 號 8 樓	電話 04-22372250 02-87585866 分機 3317 傳真 04-22372270	臺中市全區

## 愛心手鍊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區域
中華民國老人 福利推動聯盟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 路 79 號 3 樓之 2	02-25971700	臺中市全區

## 長青快樂學堂（日托服務）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西屯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 利基金會（福氣長青快 樂學堂）	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 199 號 2、3 樓（福安地 區各里聯合活動中心）	04-23505555 轉 23
北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城市 之光關懷協會（方舟長 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428 號	04-22383998
東勢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 福音信義傳道會（信義 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 段 352 號	04-25888352
太平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 聖心修女會（聖愛長青 快樂學堂）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一 段內城巷 43 號（聖愛山 莊）	04- 2275493904- 22758389
新社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 福音信義傳道會（新社 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 社街二段 26 號	04-25821866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東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東區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東區十甲東路267號	04-22152135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草湳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50號（善水中小學內）	0928-389692
清水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清水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清海國中內）	04-26268756
中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惠華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103號	04-22227181 轉201
大雅區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豐富惠明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4段336號（惠明盲校內）	04-25605559
大里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清心社區福祉發展協會（大里清心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438-6號	04-24862567
大甲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167號	04-26803667
西區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西區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西區安龍里五權路2-3號11樓	04-22246912
大肚區	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大肚長青快樂學堂）	臺中市大肚區紙廠路53號2樓	04-26990551
霧峰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林蘭生長青快樂學堂）	台中市霧峰區林森路346號	04-23308899



## 長青學苑

長青學苑主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臺中市成功路 300 號 3 樓	04-22222502#305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04-22151988#205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臺中市金山路 11 號	04-22245200#206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3 樓	04-22626105#202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04-22314031#161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10 號	04-24606000#6120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04-22556333#211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04-24752799#203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04-22794157#135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 號	04-24063979#128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	04-23397128#529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04-23368016#138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04-25222106#362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84 號	04-25562116#710



長青學苑主辦單位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04-25722511#237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04-25872106#28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 3 段 156 號	04-25941501#111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 2 段 28 之 1 號	04-25811111#238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04-25388699#1109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	04-25663316#248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04-25620841#143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2 段 646 號	04-269911055#128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	04-26622101#153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7 號	04-26352411#1232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04-26564311#114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	04-26270151#267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04-26872101#104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04-26832216#303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04-26713511#307

## 社會救助服務單位

## 愛心食物銀行

分店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地區
大里店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1 樓	04-22797528	中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
豐原店	臺中市五天門慈善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	04-22289111 轉 38201	北屯區、大雅區、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后里區、新社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
沙鹿店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賢義街 162 號 2 樓	04-26628366	西屯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

## 遊民輔導服務團體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內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服務站-6 號合作社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6 號 2 樓	04-22221527	個案查訪輔導、沐浴盥洗、物資提供、高、低溫關懷、就業媒合、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服務內容
臺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限女性街友）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146 巷 4 弄 6 號	04-24370253	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
臺中市街友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280 號	04-22805468	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供餐服務、臨時安置、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
臺灣社區家庭關懷協會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187 號	04-22221833	臺中培力商店、弱勢婦女安置服務、福利諮詢及轉介。
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平安站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5 巷 1 號	04-22230570	沐浴盥洗、日常用品提供、供餐服務、臨時安置、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福利諮詢及轉介。
恩友中心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469 巷 7 號	04-22291632	餐食服務。

- (一) 主動申請者：由街友自行前往服務據點。
- (二) 警察、社福團體或機構：如發現於公園、地下道及公共區域之街友，請先行聯繫服務機構人員後，再行協助街友送往服務機構。
- (三) 如有酗酒、吸毒、吸膠、精神疾病或無自理能力者，不得送往服務機構。
- (四) 入住者必須主動積極配合服務機構之規定，維護環境衛生，不得於服務機構內抽菸、喝酒、喧嘩製造事端。





發行機關 / 臺中市政府

發行人 / 盧秀燕

執行單位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地 址 /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2、3、10 樓

陽明市政大樓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2、3 樓

電 話 / 04-22289111

出版日期 / 109 年 6 月

TCCGPN/ 10909010003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Tel:04-22289111

Fax:04-22181236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中華民國109年6月編印

